**中西區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

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

議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10時47分)

陳財喜議員,MH,JP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9時18分)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下午7時54分至下午10時50分)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李志恒議員,MH\*

盧懿杏議員,MH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10時17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下午2時40分至下午10時50分)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第5項**

陳嘉信先生,JP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第6(i)項**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簡寧天先生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大館總監

盧慧怡女士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主管

管浩鳴法政牧師 香港聖公會教省 秘書長

吳子豪先生 香港聖公會教省 秘書長助理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關注組代表

**第6(i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魏華星先生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關注組代表

**第7項**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張嘉裕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8

**第8項**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關注組代表

**第11項**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第13項**

馬志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31

郭曉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郭晧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工程師/1

陳達才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

陳軍利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12

黃健菁女士 守護堅城聯盟代表

**列席者：**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加上有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 | |
| 1.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及李志恆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6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0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對於口頭聲明，他不會作任何回應，各議員亦無須作出回應。他請六位提出要求的議員逐一作口頭聲明。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代表民主黨的他本人、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和伍凱欣議員就反對「送中惡法」(即修訂《逃犯條例》)的最新情況發表聲明，他表示作爲聲明的一部分，首先為剛去世的盧小姐及鄔小姐站立默哀一分鐘。 | | | | |
| 1. 主席請各位同時就事件的所有死者默哀。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們過去一直反對使用暴力，認為警方過度以武力強力地鎮壓和平示威學生或是市民的衝擊行為並不適當。他指7月1日在立法會內外的示威者當中，有不少是在學的年輕人，他們確有人作出衝擊行為。香港著名作家董啟章先生在7月1日於臉書(Facebook)發文為示威者表達意見，強調他們有破壞，但他們不是暴徒，並無意圖傷害任何人。他引述董啟章先生的Facebook内容指「沒錯，他們有破壞，但他們不是暴徒，他們是『有秩序』地破壞，『克制』地破壞。他們的破壞，是象徵的行為，是表態的方式，是表示義憤的方式。過程中他們沒有傷害過任何人，也無意圖傷害任何人。相反，他們是帶著犠牲的準備。我們是不是應該反思一下對暴力的理解？抗爭者真的很暴力嗎？由始至終，他們也沒有對任何人施加暴力。除了6月12日第一波衝擊有零星的擲磚情況，其他時候都沒有侵害人身。所有暴力傷害人身的都是警察、撐警暴民和黑社會分子，流血的全都是抗爭者，自殺而死的三位也是抗爭者，究竟誰是暴徒呢？破壞立法會的死物，就是暴力嗎？這是對無能的政府、無恥的建制派、不民主的政制的憤怒表態。」甘議員續表示董啟章先生道出了他們的心聲。甘議員他們認為社會大眾應該思考為何年輕人會被迫作出這些行動，有年輕人知道這些衝擊行為需要負上刑責，仍然要表達出他們的訴求。經過連月來的事件，不少年輕人感到非常失望，甚至對未來感到絕望。若成年人只顧責備年輕人，卻對他們面對的社會現況視而不見，不直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溝通，不易地而處從他們的角度來關心他們的處境，只會令社會不斷充斥怨恨及不滿，對修補社會傷痕沒有任何幫助，只會適得其反。 |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6月9日有超過一百萬市民上街反對「送中惡法」之後，特區政府問責官員以至行政長官，直至會議當日(即7月4日)近一個月以來一直沒有直接與反對的人士以至學生見面，聆聽反對人士及學生的意見。甚至在7月1日，泛民的議員要求與行政長官見面，行政長官亦稱忙碌而推辭，鄭議員詢問這是否行政長官是所謂的施政新風格。指行政長官在7月1日早上的酒會上表示會聆聽，但直至下午，均看不到行政長官作出任何的補救，反而在7月2日的凌晨4點召開記者會，鄭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整個記者會上以身體語言反映其不知悔改。鄭議員續指出記者會後政府新聞公報更刪去了的以下記者對行政長官的提問，包括：(i)「有立法會示威者形容自己視死如歸佔領立法會，你覺得自己有無責任呢？因為政府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所以視死如歸。」 (ii)「特首你經常說天堂給你留了一個位置，你是否對得起三名自殺人士的家屬？現在是否仍覺得天堂有個位置，你會不會下地獄？」 (iii)「特首你是否完全看不到有人因為這次事件而死？」(iv)「對於有指今次事件是因為特首你不聆聽民意造成？特首你有何回應？」。鄭議員表示這正是香港市民希望行政長官要回應的質詢，欣賞記者們的觸覺以作出這些詢問，但行政長官卻是不作回應，更是在之後刪去有記者提問的紀錄。她譴責行政長官不尊重記者和凌晨4時召開的記者會，指行政長官拒絕聆聽民意，亦完全不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包括「完全撤回逃犯修例、追究警方開槍責任」、「不檢控及釋放示威者」、「撤銷定性6月12日集會為暴動」，以及「林鄭月娥問責下台」，終於迫年輕人採用衝擊立法會的方法表達訴求。她指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強推「送中惡法」，無視市民意見，令香港陷入混亂，社會嚴重撕裂，年輕人被迫走上街頭，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必須負上最大責任，問責下台。她指政府以及警方在6月12日用強力鎮壓示威的學生，至7月1日卻以完全龜縮的方法面對及處理進入立法會的示威者，就這兩種極端的方式處理學生的方式，社會大眾也想知道特區政府是如何處理，背後的原因及是誰人作出如此指令，她續指會議當日在報章上有一位自稱是高級公務員撰文，她引述部份文章內容指「那我要問的是：到底6月12日示威者做了甚麼，令你默許或批准開槍射頭、圍剿無路可逃的示威者，和毆打沒有威脅的單獨示威者？即使你要清場，從7月1日的做法看來，警隊明顯有各種各樣傷害性較低的方法清場，更顯得6月12日的做法站不住腳。唯一的結論是，你就是不惜所有示威者死亡也要通過法例，連基本的人性也沒有。」鄭議員表示引述中的「你」是指行政長官。 | | | | |
| 1.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這次修例引致的社會亂象，必須作出全面和深入的調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刻不容緩。需要查找政府不足，改善與市民的溝通，更應以具體行動與市民溝通和接納市民意見。只有這樣，才可重建官民互信，讓香港重新出發。她表示於7月3日，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向傳媒表示他把時局現況歸咎於他任內推行的通識科，是令年輕人「出問題」的主因，更把通識科形容為「失敗」。伍議員他們想向董建華先生指出，任何稱職的教育，均需要啟發學生的思考。有獨立的思考，便會提出質疑，不會輕信權威，包括政治權威，因此伍議員他們認為不應歸究「通識教育」，反而最失敗的是北京政府事事介入香港事務，完全沒有落實港人治港。伍議員並指北京大學憲法學教授張千帆先生在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撰文，指出「中央管得愈多，香港反彈愈大」，張千帆先生認為重啟並推行真正政改，才能讓香港回歸穩定，和幫助中央得港人信任和好感。張千帆先生亦在文章中指出，光靠高壓手段阻止港人上街是不現實的做法，強調與其一再激化矛盾和對立情緒，不如在符合「一國」底線前題下，將屬於港人的政治權利給予港人，通過有真正意義的政改把港人從街頭政治吸引到投票箱前。張千帆先生在文末反問：「能在選票箱前心平氣和做到的事情，還會有誰動輒為之冒着酷暑，上街搖旗吶喊呢？」，伍議員指他們認為政府應該立即改革政制，應該全面落實沒有篩選的真正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這是香港未來正確而唯一的出路，從而重建香港人對香港政府及北京政府的信心。伍議員重申他們與大眾的五大訴求，包括「完全撤回逃犯修例、追究警方開槍責任、不檢控及釋放示威者、撤銷定性6月12日集會為暴動，以及林鄭月娥問責下台」。同時，她強烈要求立刻落實沒有篩選的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面普選立法會。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此次聲明是代表市民對麻木不仁、滿手鮮血的政府，作出最大的控訴。他指已有三位年青人犧牲了生命，認為行政長官自稱母親，是否有半點良知去回應三位年青人和安撫他們的家人及香港人。他直斥行政長官沒有良知，反問若破壞的年輕人是「暴徒」，如何會有為香港失去自由和公義而痛哭、一起大聲喊「香港加油」這麽可愛的「暴徒」。所以他認為直至現在，政府和建制派仍只是譴責暴徒，認爲社會最急切關注的是立法會大樓内被打破的玻璃及內裡遭破壞的設施，並不是長年累月受制度欺壓的年青人作出的控訴。故他表明不論任何時候也會支持這群年青人，支持他們追求公義。許議員認為即使這些年青人的行爲有做錯，他們的理念也沒有錯，錯的是政府的壓迫和剝奪港人自由的暴政，包括北京的傀儡及席上的保皇黨議員。他相信未來將有很多政治檢控，政府以暴動、襲警等罪名控告這群年青人，令最追求公義和有理想的年青人將面臨牢獄之災，而為爭奪名利、權力的成年人及權貴卻過着最好、最輕鬆的生活，取得勳章，身處要職。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不會原諒特區政府，相信很多香港人同樣不會原諒香港政府如此傷害年青人，向他們開槍，令他們坐牢，甚至犧牲性命。他續指很多年青人仍然受到很大的情緒困擾，未能走出陰霾，很多社工、在前線奔走的議員們曾多次勸喻年青人不要輕生，要一起堅持直至最後。他認爲最應該要問責的是行政長官、問責高官和在座的所有保皇黨議員。他最後要求行政長官立即問責下台、立即回應年青人和民主派的五大訴求。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自民建聯力倡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以來，政府無視各界反對，繼續逆反民意、出賣市民，導致社會動蕩、民怨沸騰。他認為原因在於行政長官不是由市民選出來的，立法會並不是全面直選，因此政府便可漠視民意，通過眾多市民均反對的議案。他指現時的政府漠視生靈塗炭，對市民意見充耳不聞。他亦表示市民和平示威，即使只唱聖詩，也可能被警方以催淚彈驅散。他指市民要求獨立調查，行政長官和建制派卻置若罔聞。他認為政府腐敗，市民需要一個真正民選的政府，重啟政改，普選行政長官，並要全面直選立法會，令就算存在惡法，議會也能代表民意否決惡法。他續表示生於斯長於斯，他非常愛香港及香港人，認為香港有很高質素的香港市民，不應受警棍和催淚彈的折騰，他們值得有民主自由和公道。他最後表示香港人要加油，民主派也要加油，爭取真普選。 | | | | |
| 1. 主席請李志恒議員作口頭聲明。 | | | | |
| 1. 李志恒議員表示代表陳學鋒議員、葉永成議員、張國鈞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盧懿杏議員、楊學明議員、楊開永議員及楊哲安議員，共十位區議員一同作出聯合聲明。表示强烈譴責7月1日衝擊立法會的嚴重違法暴力行爲。他表示於7月1日，有大批暴徒利用磚頭、石塊、鐵枝等大型硬物和手推車，持續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大樓多處的玻璃破損，此類極端暴力行爲一直持續到晚上。大批暴徒先毀壞大樓捲閘和玻璃外牆，再强行闖入肆意搗亂，破壞大樓内的設施。在衝擊的過程中，更有暴徒向警方投擲有毒的化學粉末，有前線警務人員因此受傷及需送院治理。十位議員對極端激進暴力份子及暴徒的兇惡行徑，予以最强烈的譴責。指他們的所作所爲，不但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和損害法治，直接造成警員及和平示威人士(包括在場記者)的人生安全，更有可能觸犯刑事毀壞、嚴重傷人的嚴重罪行。此舉完全背離《基本法》賦予市民和平集會、和平請願表達意見的權利，亦完全超越所有愛好和堅持和平的市民的底線。因此，十位議員促請社會各界人士不能坐視不理，必須要齊心譴責極端暴力份子及暴徒的瘋狂行徑，迅速徹查，追究刑事責任，嚴肅懲處。李議員並表示很遺憾至今仍有很多政黨和人士，包括在席的民主黨議員，仍然不斷找理由去合理化和美化暴力行爲，指此舉會進一步鼓勵暴力行爲繼續蔓延，十位區議員為此均表示極度遺憾。 | |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57分至3時05分）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爲何批准議程第11項「要求重新啟動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市民清潔意識」和第13項「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而非在委員會中討論。他續表示他和民主黨的議員曾將地區議程和全港性議題提交上區議會大會討論，但均被主席以在委員會上討論更適合為由而拒絕，及後舉行「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會議」，議員取得共識一些全港性議題可置於大會討論，而地區性又屬委員會範疇的議題則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見「要求重新啟動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市民清潔意識」屬環境衞生議題，而「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屬工務議題，兩者均應置於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討論，詢問望主席批准在是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第11項和第13項的原因。此外，他表示由於區議會大會的輪候討論的文件眾多，他曾接獲秘書處致電詢問一些已提交的輪候文件，因未能排呈於最後一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可否轉為書面文件，該些文件上的「動議」可否轉為「建議」，許議員表示他和其他議員亦願意因應作出協調。但現在卻見一些似乎可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卻批准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影響其他輪候文件置上大會討論，認爲此做法有欠公道。 | | | |
| 1. 李志恒議員補充表示「要求重新啟動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市民清潔意識」是一個全港性的議題，並非要求重新啟動中西區清潔運動，因此認爲適合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申請主席的批准，他重申此為全港性議題而非只聚焦於中西區的環境衞生。李議員並指此文件早於2019年1月已提交，按次序排隊輪候，因此獲得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而不用變成書面文件，並無不公平。 | | | |
| 1. 副主席補充表示，提交第13項「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上區議會大會討論，原因是以往均是在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討論海濱用地發展的議題，而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是區議會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相關議題的文件提交上區議會大會討論是一貫的做法。 | | | |
| 1. 主席表示與李志恒議員和副主席的看法一致，就「要求重新啟動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市民清潔意識」的議題，他指政府現在提倡的「全城清潔大行動」是全港性運動，由政務司司長主導，而環境衞生是中西區非常重要的議題，故置於大會上討論，希望有關部門將相關政策告知議員，讓區議會配合政府的政策做好環境衞生。就「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的議題，他表示正如副主席所提及，關於海濱發展的討論議題一貫置在大會上討論，發展局亦會派代表出席會議解說。至於曾提交的文件因區議會大會的輪候文件眾多而需轉為書面文件，主席認為各議員也有機會遇上如此情況，並非只是某幾位議員才面對的問題。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上曾通過數項原則，指屬全港性議題而無法分類於委員會上討論，或跨政策的全港性議題，方可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指這應是議會跨黨派的共識，但他亦表示可能他有誤解，希望秘書補充相關資料。他續指出當年被主席拒絕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的就是全港性的「小三TSA議題」，拒絕理由為此議題屬於教育範疇，應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他表示當時「小三TSA議題」是全港性議題但被拒絕，但現時「全城清潔大行動」則可以獲批准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認為主席隨意濫用權利，優待保皇黨的議員。 | | | |
| 1. 秘書表示在早前工作小組通過四個共識，原文細節需要在取得資料後再補充，但當中是有提及屬全港性議題可置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因此許智峯議員當年提出的「小三TSA議題」，便是經工作小組此議決的共識後，獲批准置放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 | | |
| 1. 主席重申一直批准將全港性議題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非隨意濫用權利，他希望許智峯議員了解清楚，以正視聽。 | | | |
| 1. 楊開永議員表示於5月16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民主黨鄭麗琼議員曾提交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0/2019號「強烈要求擴闊西摩道4號及堅道花園西摩道出口的行人路，及關注地盤打樁噪音及震盪對附近居民的嚴重滋擾」，主席當時批准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由於議員認同此議題比較重要，對中西區居民影響比較大，故席上並無議員表示此議題不適合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因此，他並不認爲主席有濫用權力。 | | | |
| 1. 主席表示公道自在人心。 | | | |
| 1. 議員對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 | | |
| **第2項︰通過二○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九會議紀錄**  （下午3時05分至3時06分） | | |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議員對第十九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 **第3項：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7/2019號)**  （下午3時06分） | | |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查察表。 | | | |
|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3時06分） | | | |
| 1.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 | |
| **第5項︰勞工處處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  （下午3時06分至4時10分） | | | |
| 1.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JP及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陳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 | | | |
| 1. 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JP首先介紹勞工處在香港的勞工政策下的新發展。他表示勞工市場與經濟周期息息相關，並指在2008年金融風暴過後，香港經濟持續擴張，失業率一直維持於低水平。現時香港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二點八，總勞動人口約為398萬人，整體就業人數約為387萬人。就中西區而言，2018年區內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九。他表示近年香港經濟良好，勞工市場偏緊，加上勞工處提供的招聘服務深受僱主歡迎，職位空缺的登記數目在過往數年不斷上升。他指在2009年勞工處共接獲約59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至2018年升至147萬個，升幅近一點五倍，數目屢創新高。他表示勞工處於2018年協助約13萬6千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當中有不少求職人士是在瀏覽勞工處網頁的職位空缺後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而獲聘。他續指勞工處在全港設有13所就業中心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中西區求職人士如需要使用就業中心的服務，可前往位於西營盤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處的西港島就業中心。除前往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亦可透過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等途徑，瀏覽最新的空缺資料和獲取就業資訊。勞工處並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即場面試及申請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推行不同的就業計劃以支援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若聘用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最高達3,000元，為期3至6個月。此外，他表示處方透過「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一條龍式就業支援的培訓，並指僱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最高每月4,000元的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另外，處方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向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在最長達9個月的津貼期內提供最高總額為五萬一千元的津貼。再者，處方在2014年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7年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位於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請共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他續指受惠於最近數年的經濟發展，勞資關係相對平穩，他表示處方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在過去數年維持約每年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宗，當中超過七成的個案經勞工處調停獲得解決。 | | | |
| 1. 陳處長續介紹香港市民關心的勞工政策。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他表示現時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最近三年（2016至2018年），有關金額每年涉及約38億至43億元。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了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當中包括協助僱主設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僱主按其員工的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一作出供款，直至專項儲蓄戶口結餘達到所有僱員年度收入百分之十五，以應付日後潛在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支出。此外，政府亦會在過渡期間以發還形式向僱主提供兩層分別為期12年及25年的資助，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估算為293億元。在資助期內，若僱主需要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可向政府申請第一層資助。若扣減第一層資助後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結餘仍不足以清付遣散費或長服金，政府的第二層資助會啟動，資助金額為餘額的某個比例。兩層資助的資助比率會按年逐步遞減。此外，假若有僱員在取消「對沖」後獲得的權益總和，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的特殊情況，政府會支付有關的差額。至於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及最高款額，會維持不變。政府已就方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不同團體，並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獲得通過，並在通過賦權法例兩年後取消「對沖」。 | | | |
| 1. 陳處長續介紹有薪侍產假及產假的安排。他表示由2019年1月18日起，法定侍產假已增至五日。此外，他指政府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的10個星期增至14個星期，政府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僱主應連同現時10個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向僱員先支付額外增加的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然後以報銷形式向政府申領發還該額外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有關的產假薪酬比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並以36,822元為上限，該上限相等於一名月薪50,000元的僱員在四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的薪酬，而月薪在50,000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百分之九十五。另外，政府亦建議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一些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如更新流產的定義，讓懷孕24個星期或以上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可以有權獲得產假。他指上述建議涉及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政府已開展有關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前將賦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就法定最低工資，在2019年3月至5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跌零點八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增加超過32萬人，其中近八成是女性，可見法定最低工資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他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曾調升四次。在2019年2月至4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扣除通脹後，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有百分之二十二點六的實質升幅，顯示低收入僱員的薪酬得到實質改善。在執法方面，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勞工處已進行約35萬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210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除個別個案尚在調查跟進或僱員其後撤銷投訴等情況外，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整體令人滿意。 | | | |
| 1. 陳處長續介紹其他勞工政策。就輸入勞工政策方面，他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若有個別行業未能聘請足夠的人手，僱主可以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他表示於2018年，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225名；同年根據入境事務處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分別有41 592名及13 768名。他指出，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只佔香港總勞動人口約百分之零點一。他重申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他展示投影片的圖表指截至2018年年底，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約有5 300人，主要從事安老院舍護理員、農場技工、園藝工人及建造業工人等工作。此外，另一個引進外地勞工的政策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策。他指政府自1970年代初起准許輸入外傭，現時有接近39萬3千名外傭在香港工作，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印尼。由於人口老化以及不少長者選擇家居安老，預計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會日益增加，政府預計在未來20至30年香港可能需要超過62萬名外傭，因此需要開拓其他外傭來源地，例如研究如何吸引東南亞地區的國民來港擔任家庭傭工。他指香港已引入首批柬埔寨傭工，而最近處方亦與緬甸政府展開探討輸入緬甸傭工的可行性。他表示處方會繼續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到來工作的地方，例如處方發布了《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亦修訂了《僱傭條例》，大幅提升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的最高罰則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他表示處方最近亦將職業介紹所因無牌經營及濫收費用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上載至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專題網頁，供求職者（包括外傭）及僱主參考。 | | | |
| 1. 陳處長續介紹處方有關工時政策的工作。他表示工時政策經過多年討論，社會各界仍就有關工時的立法建議意見分歧。在工時的立法建議缺乏廣泛共識的情況下，本屆政府決定先着力推行上屆政府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所提出的其他方案，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處方現正透過轄下11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處方、僱主及僱員的代表）為這些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並會在指引全面推出及檢討和評估成效後，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他表示處方會致力在本年就首一兩份指引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達成共識，並計劃隨後逐步推出餘下指引。 | | | |
| 1. 陳處長最後簡介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處長表示過去十多年香港的職安健表現得到顯著的改善，2018年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為百分之十一點八，較2009年的每千名僱員傷亡率（15）減少百分之二十一點六，這實有賴僱主、僱員、政府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共同努力。然而，每年仍有不少僱員因工業意外而喪命，2017年及2018年便分別有29位及16位僱員因工業意外死亡。處長表示每一宗意外都不應發生，因此處方一直透過不同的策略，及與業界不同的合作，改善職安健的狀況。有見建造業的致命意外數字一直遠高於其他行業，處方正透過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提高阻嚇作用；並積極地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希望在大型基建上確保承建商已進行工程的安全措施。處方亦正探討修改職安健法例以提高的罰則，包括將懲罰與該承建商的營業額掛鉤，以提升其阻嚇性。此外，處方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包括宣傳短片及卡通，讓僱員明白只要採取簡單的安全措施，便可大幅提升工地的職安健；並鼓勵熟悉工作地點的員工透過勞工處的網上平台，向勞工處投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處方即時派員巡查跟進。處方亦已加強宣傳推廣，提醒工人佩戴安全帽時需繫緊帽帶，因為沒有繫緊帽帶的安全帽會容易鬆脫，對安全帽保護頭部的效用大打折扣。處長表示處方希望透過加強包括宣傳教育及巡查執法等不同的措施，提升職安健表現，防止工業意外發生。處長希望與議員就勞工議題繼續積極交流。 | | | |
| 1. 主席感謝陳處長詳細介紹並邀請議員提問或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陳捷貴議員表示對合約員工及長約員工擁有不同待遇表達關注，他表示在過往一段時間勞工處為香港普羅的階層爭取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有薪假期等政策，以與國際先進的地方拉近，惟他表示現時短期合約的僱員與長期合約的僱員的待遇不成比例，他得悉現時愈來愈多各類型機構喜愛聘用臨時或短期僱員，他指過往一些機構在僱員入職三個月至四年後將僱員轉為長期合約下的僱員以脫離短約的情況，他以香港大學為例，指短期合約的僱員與長期合約的僱員的比例是二比八，惟現時比例已倒轉。他表示僱主喜愛使用短期合約的原因是可以在合約過後不續聘，惟若需要停止聘用長約員工時需要很多的理由，及需要給予很多上訴的機制，而長約員工的福利與合約員工亦大幅不同，因此他認為處長需要正視此問題，使一些長期在同一公司工作的職員有可轉為長工的期望。他表示現時有很多工作超過十年的短期合約員工，並認為此情況並不合理，因合約的安排會令該些員工對自己所得的收入難以有長遠的預算，會擔心未能續聘而增加工作壓力，他表示現時廣大的市民對政府有怨氣，若政府不就此問題加以疏導及給予市民支持，恐怕市民的怨氣會更大。 | | |
| (b) | 陳財喜議員表示剛才處長提及香港對外傭的需求日漸增多，並指最近探討引進緬甸外傭。他表示最近曾與越南的駐港總領事提及，稱越南人口眾多，可以是新的外傭來源地，惟他表示基於多年前的船民問題，政府因此對輸入越南傭工可能比較謹慎。他認為隨越南的經濟發展及香港的情況已有所不同，政府可考慮從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緬甸、老撾及柬埔寨等）引入外傭。他表示現時由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傭工主導香港的外傭市場，惟由於香港將需要愈來愈多外傭，甚至可能需要70萬名外傭，因此可考慮開拓更多外傭來源地。此外，他表示其經常提及在颱風「山竹」吹襲後，香港市面的情況非常混亂，社會上有很多關於在超強颱風後的善後工作及勞工處角色的討論，惟勞工處未能有效將處方公布的信息傳遞至僱主，因此希望處方能多加宣傳其立場。再者，他表示過往20年有工人在港珠澳大橋等公營部門工程發生工業意外而死亡，他詢問政府可否對為公務建設而犧牲的工人有特別的表示，他重申並非要求必需設立石碑記念，只是希望處長考慮向犧牲的工人有一些特別的表示。 | | |
| (c) | 鄭麗琼議員引述前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先生的遺願，希望在港珠澳大橋設立石碑記念為興建港珠澳大橋時犧牲的工人。她表示港珠澳大橋作為世界級工程及香港市民出資興建，因此希望處長長爭取在港珠澳大橋設立石碑紀念犧牲的工人。她表示其經常有很多議題與陳錦康先生聯絡，因此已認識他多年，他表示陳先生是勞工權益的先峰，他努力地希望在港珠澳大橋設立石碑記念為興建港珠澳大橋時犧牲的工人。她表示香港有很多建設，亦有工人為某些建設而犧牲，惟法例的落後使工人在工傷後沒有得到適當的協助和補償。她認為香港並不是「窮到只剩下錢」，她不希望看見有任何工業意外，因工人身亡後遺下家人的情境使人心傷，因此，她希望處方可檢視勞工法例下工人的權益，可如何保障前線的工人。此外，她得悉除家庭傭工外，有部份有本地工人的工種一直要求輸入勞工，她質疑若大規模輸入勞工會否剝奪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希望處方可加以檢視。再者，她表示剛才處長提及每年有數十億元用作強積金對沖，她指雖然用作對沖的金錢是由僱主供款，惟她認為僱主的百分之五供款應屬於僱員，而非用作對沖，因為在公司倒閉後將僱主供款用作對沖，對僱員而言是一件痛苦的事，因此她希望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 | |
| (d) | 李志恒議員表示希望勞工處考慮如何提高在颱風、暴雨及天災的極端天氣這些特殊情況下需要執勤的員工的保障，他亦希望處方考慮如何保護在颱風、暴雨過後需要上班市民的安全，他認為若依靠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協調會製造很多不公平，導致市民的憂慮，亦無助解決問題。他表示若不在立法方面考慮幫助僱主及僱員在公平的原則下處理問題，只會令市民認為政府因無能而將責任推往商界及勞工團體處理，因此他希望勞工處應主動考慮這方面，研究如何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做法，並使用立法的方法解決問題，而非待僱主及僱員之間自行解決。 | | |
| (e) | 吳兆康議員對地盤的安全表示關注，因地盤安全是影響工人的生命及會否受傷，他亦關心地盤棚架倒塌導致社區及路過的市民承受安全隱患的風險。此外，他表示在興建港珠澳大橋期間，有很多工人傷亡的事件發生，並指在繁華背後有很多人犧牲性命，他認為從新聞上可見勞工處對於勞工安全問題及預防措拖有所不足，承建商在工人傷亡後會否作出工傷通報亦存在爭議，曾有人提及當中涉及隱瞞，他詢問勞工處有何方法減低工人的傷亡率、保障地盤及附近的途人安全，他並詢問其它國家或鄰近地區地盤的傷亡率，希望能作出比較，他重申減低工傷的傷亡率是勞工處很重要的工作。 | | |
| (f) | 楊開永議員表示剛才處長表示處方希望推動老年就業，他表示現時香港長者的壽命愈來愈長，並認為市民在60歲退休時仍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人生經驗，他們希望能繼續工作。他表示其在會議當日亦曾探訪長者中心，長者反映希望政府幫助長者就業。他認為政府應牽頭進行及探討有否政府部門的職位，可供60歲退休但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合適人士就業。他表示其較早前成功爭取康文署聘請60歲以上的興趣班導師，如太極班導師，指他們非常有經驗，若不能成為導師將會浪費社會上的資源，他希望政府鼓勵長者就業，同時發揮帶頭的作用，聘請60至65歲的人士擔任兼職工作。 | | |
| 1. 陳處長回應議員就政府能否促使短期合約員工成為長期合約員工的意見。他表示如議員所提及，就業市場上有一些公司，不願意以長期合約聘請員工，多以短期合約聘用；但與此同時，亦有僱主表示有很多年青人不願意當長工，只希望當臨時員工。他表示在短期合約下，僱員所獲得的勞工保障未必完全與長工一樣，惟有些僱員寧願選擇有較大靈活性的短期工作以應付家庭的需要，或不希望全職工作以便有更多個人時間等。為保持香港經濟體系的靈活性，政府不宜強制私營企業必須以長期合約聘請員工。有關議員就外傭方面的意見，他同意有需要開拓其他外傭來源地，而現時已有來自印度及斯里蘭卡等地的傭工在港工作。在考慮是否引入某國家的國民來港擔任家庭傭工時，保安局會考慮對香港會否造成保安問題，例如非法勞工問題。他表示當局會定期審視每個國家的情況是否有改變，而處方會繼續與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商討研究開拓新的外傭來源地。 | | | |
| 1. 陳處長繼續回應議員對極端天氣下僱員復工安排的關注，表示由保安局負責統籌有關事宜的檢討已完成，就超強颱風過後的復工安排，政府制定了新的措施。處方亦因應上述檢討結果及相應措施，在上個月公布新修訂的參考指引，提醒僱主與僱員應盡早協定相關的工作安排。他表示，新措施是在超強颱風後的某些極端情況下（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如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政府建議市民（包括僱員）於八號颱風警告信號取消後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而非立即啟程上班。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他表示新措施可讓政府相關部門、公營機構、公共運輸公司多兩小時作緩衝，繼續檢視各方面的情況，公共運輸公司亦能有較多時間恢復運作，以避免如去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導致市面不少樹木倒塌，公共運輸服務中斷的情況下，而僱員同時上班所造成的混亂。他希望新措施有助日後遇到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時，可減低對市面及僱員的影響。 | | | |
| 1. 陳處長續回應就有關工業安全的意見，他表示勞工處十分關注工業安全，為了肯定那些不幸在工業意外中喪生的工人所作出的貢獻，當局已於職安局的青衣職安健訓練中心豎立紀念碑。就如何減少工傷意外，處長希望透過宣傳教育解決問題。此外，對於一些違法的承辦商，有意見認為現時法例供法庭裁判的罰則偏低，沒有足夠的阻嚇力，因此處方正全速檢討現行的法例，希望大幅提高罰則，增強阻嚇力，以令各持份者知悉其責任，確保工人在工作上的安全。就有議員希望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他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處方現正全速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就議員關注長者就業問題，他表示政府已牽頭實施此方面的工作，包括透過提升「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年長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此外，政府亦實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公務員，並指現時有些職位是由退休公務員擔任。另外，政府已將公務員退休年齡延長至65歲。他指近年60至65歲就業人數有上升，這證明年長人士仍然有工作能力，而在勞動市場較為緊張的情況下，僱主亦樂意聘請年長人士。他表示年長人士有豐富的經驗及能穩定地在同一公司工作，因此現時社會上對於一些年長的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接受程度較以往為高。 | | | |
| 1. 主席再次邀請議員提問或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許智峯議員指對僱主聘用中齡、高齡、傷健及更新人士而得到政府的津貼有疑問，他表示其過去作為一個僱主在兩級議會內曾聘請過不少這些人士，如傷健人士及中年人士，惟過往他多次查詢勞工處，得到的回覆指議員辦事處並不符合領取勞工處津貼的資格，他為此政策而感可惜，指全港有數百個區議員加上兩級議會的議員，他們是與社會最前線的接觸，亦希望可以幫助弱勢社群，同時弱勢社群亦希望可幫助議員辦事處的工作。他詢問議員聘請傷健人士、中高齡人士而得不到資助，是否一個政策上的漏洞。他表示處方過往指其不符合資格是因為議員辦事處沒有商業登記，他認為此理由是不合理，指僱傭雙方希望配搭，卻因處方的政策而未能成事，他希望處長可探討可否讓議員符合資格申請此類津貼。 | | |
| (b) |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在辦事處處理一些個案時感到疑惑，他表示有市民詢問他，指公司以前向該市民提供政府認可的公積金(ORSO)，因此該市民並不用供強積金，該市民表示不能將公積金供款作為扣稅，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詢問現行法例可否容許公積金供款作為扣稅用途。此外，他表示看見並拍攝到位於蘇杭街117-119號的地盤運作時，有一些剷泥車離開地盤進行一些剷泥的工作，他理解在地盤運作的工具是由勞工處所管理，因此他詢問如在地盤以外的地方處理工序是否違反法例，若有違反，處方是否可以派員在該地盤視察，了解地盤運作的安排。 | | |
| (c) | 李志恒議員表示清楚處方於本年6月3日公布極端天氣下的新指引，但認為該指引是希望僱主及僱員自行協調，亦沒有法律效力。他表示若僱主不與僱員商討時，僱員只會是受害者，因此他希望勞工處主動立法，使僱主必須考慮此問題，甚至賦予權力政府及勞工處，宣布因極端情況，僱員可以不用上班而僱主不得對僱員進行懲罰。他認為只有在此情況下，才能協助僱員而非將處理的責任交回僱主，因僱主與僱員未能達成共識，僱員只會是受害者。 | | |
| (d) | 鄭麗琼議員表示萬宜水庫有一個石碑紀念有工人在興建水庫時而犧牲，她剛才提及港珠澳大橋有很多工人犧牲性命，而希望為此設立石碑是前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先生的遺願，她強調有很多工人犧牲性命，而生命是不能取回的，因此希望處方可考慮在港珠澳大橋設立石碑紀念有工人為興建此偉大的工程而作出犧牲。 | | |
| (e) | 吳兆康議員表示看見地盤工人在進入地盤時需要配戴相關證件才能工作，指現時有警務人員在執勤時沒有出示有關證件或編號，因此詢問他們有否違反法例，沒有遵守執勤時需出示有關證件的規則，並詢問勞工處是否可以處理。 | | |
| 1. 陳處長就議員辦事處是否可以申領勞工處不同就業計劃的相關津貼表示，假若議員辦事處就其員工所支付的薪酬，是藉由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津貼實報實銷，則如欲再就有關員工申領同樣是由公帑支付的勞工處就業計劃津貼時，便需顧及會否引致雙重資助的情況。就公積金供款可否作為扣稅用途，他表示這並非處方的工作範圍，會稍後將問題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議員對剷泥車在地盤以外使用的關注，他表示地盤剷泥車一般只會在地盤範圍內使用，若剷泥車在路上行駛便須遵守有關交通安全規例。他表示議員可提供資料供處方聯同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了解跟進。 | | | |
| 1. 陳處長續就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立法作出回應，表示保安局統籌相關部門進行前述的檢討時亦涉及這個課題，政府亦曾檢視其他地方的情況，立法規定僱主在惡劣天氣下必須發放工資予沒有上班的僱員的例子並不多見。他補充說，薪酬的基本概念是僱員為僱主工作的酬金，若在「極端情況」或八號颱風警告信號下強制要求僱主必須支付薪酬給沒有上班的僱員，會與上述薪酬的基本概念有所衝突。他表示在「極端情況」或八號颱風警告信號下，若強制規定僱主支付工資予沒有上班的僱員，則需要社會各界商討以達成共識。據了解，現時不少僱主不會因這類缺勤情況而不發放僱員的薪酬。對於有議員擔心若僱主與僱員未能就「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達成共識，僱員會因而受損，他認為現時有關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生效期間的工作安排普遍暢順，僱主及僱員均了解他們在惡劣天氣下應如何作出工作安排。他表示僱主與僱員商討「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時，包括哪些員工必須當值、其他僱員的復工安排等，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將現行有關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生效期間的工作安排，擴展至適用於「極端情況」。他相信透過處方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僱主與僱員應能掌握如何制定「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 | | |
| 1. 陳處長續就有議員提及希望為因港珠澳大橋職業意外而引致傷亡工人設立石碑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陳錦康先生曾向相關的政策局提交有關建議而有關當局已作考慮。他表示可以再次將議員的要求轉交至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就警務人員在執勤時是否需要出示有關證件，他表示由於此事不屬勞工處的職權範圍，因此他不便評論。 | | | |
| 1. 主席感謝陳處長抽空出席會議，並希望處長可以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並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常設事項** | | | | |
| **第6(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8/2019號)**  （下午4時10分至5時46分） | | | |
| 1. 主席歡迎發展局、大館、香港聖公會、中西區關注組和政府山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表示，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和進度已在提交的文件中交代。他指於上一次區議會大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大館的運作情況，並希望邀請大館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因此發展局邀請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和大館設施管理主管盧慧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亦指於早前區議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進展和情況，因此亦邀請了聖公會代表吳子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邀請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匯報大館的最新進展和情況。 | | | |
| 1. 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感謝議會給予他介紹的機會，指岀大館於5月25日慶祝開幕一周年的活動中邀請了約200位嘉賓，包括政府官員、社區領袖、文化藝術界人士和合作伙伴。他指大館於一年前開幕時，並没有為參觀人數設下目標，結果於第一年已經錄得340萬人次參觀大館，是一個意想不到的數字。他表示在人流管理上没有出現重大問題。他播放一段短片作簡短的介紹，表示大館著重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希望能夠切合香港人的興趣，以及包含當代藝術、表演藝術和歷史文化等元素。他表示大館去年舉行了總共約750個不同的項目及40次導賞團予行動不便的人士參加。大館亦重視歷史保育的元素，多個場地都吸引眾多訪客參觀，例如最受歡迎的B倉，就有約80萬人士到訪，參觀歷史故事空間，大館亦提供約800次的免費歷史文物導賞團。大館曾進行問卷調查了解觀眾對大館的看法，95%的回應表示對大館的活動非常滿意，大館會繼續監察情況，希望不斷為市民提供令他們滿意的活動。他並表示參觀團體中有超過400所學校共約2萬多名學生曾到訪大館參觀，或參與大館的外展活動。他表示於數月前，有數名區議員參觀大館的模擬法庭，大館會在這裡舉辦教育活動，讓學生進行角色扮演，認識香港的司法制度。他指此活動深受歡迎，大館會繼續舉辦相關活動。在當代藝術方面，他表示很高興有36名本地當代藝術家在大館場地舉行展覽。在表演藝術方面，90個表演藝術節目當中，超過80個節目是夥拍本地的表演團體，反映大館正成為一個推廣香港創意藝術的平台，節目亦迎合本地觀眾的口味。他表示於三、四月舉辦了一項展覽，講述手推車在中西區多年來扮演的角色及演變。為了讓市民有更多的參與，訪客可參加工作坊，嘗試利用大館提供的資源設計他們自己的手推車。過去亦曾舉辦名為「大館一百面」的展覽，以展示社區的情況；就一些較嚴肅的主題，大館舉辦了一個展覽名為「疫症都市：既遠亦近」，探索香港應對由19世紀的鼠疫以至比較近期的2003年沙士疫症的經驗，及其他流行病對香港社群所帶來的衝擊。他指由於香港1980年代及近代都出現過一些疫症，雖然是比較嚴肅的課題，但仍非常受訪客歡迎。此外，大館亦舉辦了一些工作坊，除了讓市民參觀，還希望他們有更多的參與，例如舉辦音樂工作坊、設計迷你手推車、中環多元文化社區之旅等等。他指出中環多元文化社區之旅讓市民了解多元文化對於中環社區的影響，公眾對這些活動的反應很正面。大館在一年內接待了約340萬人次的訪客是一個龐大的數目。簡先生表示過去的一年半大館所有的市場推廣均是著重香港本地，希望先讓香港人對大館產生歸屬感。他表示大館不時會與離場訪客進行意見調查，希望能夠更了解市民的期望並作改善。他指出調查顯示本地市民佔大館整體的訪客人數超過八成。他指高比例的本地訪客人數顯示大館的成功，他指將會一如既往，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此外，他表示大館與中文大學合作，客觀了解訪客對大館的評價。他指調查的結果很正面，當中有92%受訪市民認同大館是一個很有啟發性的地方，93%受訪市民會推薦家人朋友參觀。他表示大館會繼續努力確保該處是吸引市民一來再來的地方。在數碼平台方面，他表示大館的Facebook專頁目前有3萬5千的追蹤者，84 萬人曾在網上對大館進行查詢，有超過8萬人下載大館的流動應用程式。在公眾逗留在大館的時間方面，他表示大部分的參觀者均逗留兩小時或以上，有68%的參觀者逗留了二至三小時，就大館最近「村上隆對戰村上隆」的展覽，參觀人士的逗留時間亦比預計的長，平均逗留了一個半小時。另外顯示約有24%的人會再次參觀並留意大館是否有新的節目。他表示大館今年5月25日至9月22日舉辦了一個主題為「大館101」的免費展覧，當中與警署合作展示了101件與中區警署建築群相關的物品，道出了大館175年的歷史。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員邀請大館簡寧天先生出席會議主要為解答大館食肆的酒牌及噪音管理問題，對簡寧天先生匯報節目的內容並不感興趣，希望盡快進入有關酒牌及噪音管理的討論。主席回應表示先讓嘉賓把匯報完成。 | | | |
| 1. 大館簡寧天先生繼續匯報，表示特意安排「大館101」的免費展覽至9月22日是希望能與日本藝術家「村上隆」的展覽一併舉行，他並指大館於本年6月1日至9月1日所舉辦的「村上隆對戰村上隆」大型展覽的收費合理，他指展覽舉行了一個月已經有4萬5千人次參觀，估計整個展期將吸引約12萬人次參觀，對於當代藝術展來說反應十分正面。他表示大館第二個劇季在7月開始，此外亦會舉行一個名為「夏日學社」的活動，而這也是大館教育計劃的一部分，當中有教授主講的講座。此外，亦會有其他活動每天開放給公眾參與，例如星期六舉行的音樂會，星期日則有週日影院，另外有藝術不夜館、當代美術館家庭日、工作坊等。關於社區活動方面，他表示大館為社區安排了一系列的活動，例如一些免費導賞團予社區團體和街坊。 | | | |
| 1. 主席表示議會邀請大館代表出席會議，應給予嘉賓匯報的機會，如議員對大館的運作有其他提問，可在開放討論時提出。 | | |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此項目發言。羅雅寧女士表示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不但没有好好保育中環，反而不惜血洗中環以達到其政治目的。她指中環是香港的政治、經濟、歷史及文化中心，近日被政府及警方變成一個殺戮戰場。她認為由特區政府推出，建制派支持的修訂《逃犯條例》，令民怨沸騰，逼使100萬名市民在6月9日上街反對，但政府沒有因為民意退讓半步，甚至打算強行將法案二讀。她表示於6月12日，大量市民聚集在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外。 | | | |
| 1. 部分議員認為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的發言與保育中環無關，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應予羅女士機會完成發言，因而發生爭論。主席表示容許羅女士繼續發言，但希望羅女士的發言內容與保育中環有關。 | | | |
| 1.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繼續發言，指警方在一級文物建築的外面，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以及警棍驅趕市民及記者，令情況非常混亂，在中信大廈發放催淚彈，險造成人踩人慘劇。她表示她親眼目睹多名防暴警察在大會堂一級歷史建築前用警棍圍毆一名青年至倒地，甚至使用催淚彈瞄準記者發射，濫用暴力的行為，令全香港人震怒，國際社會譴責。她表示政府對市民的漠視，令最少三名年青人以死明志，其中二位更是在中環金融區的商廈跳樓自殺，但行政長官對這三條性命不屑一顧，繼續在國慶酒會歌舞昇平，對市民的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和獨立調查警方暴力)毫無反應。她指7月1日晚上，警方設局棄守立法會，誘使示威者入內破壞公物，認為特區政府以為這樣會令民意逆轉，但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她亦認為這次的動盪是由特區政府和建制派一手引起，必須要負上最大的責任。她表示政府全力打擊香港年青人，認為這樣可以滅聲反對意見是錯誤的，以武力和威權去震壓市民只會令香港人有更大的不滿和反抗。她指這次特區政府企圖強推悪法已直接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形象，政府無視民間反對，將中環海濱割予解放軍，封鎖政府山及金鐘公民廣場的公共空間，反映所謂保育中環是虛情假意，政府舉辦多少聯歡活動也没法挽救。她認為真正保育中環和香港需要一個尊重民意的政府，中西區關注組強烈要求港府撤回《逃犯條例》的修訂及成立獨立委員會徹查警方的暴力行為，並且必須認真傾聽市民對民主自由的訴求，實行真正的普選，她並強調發言內容與保育中環絕對有關。 | | | |
| 1. 主席邀請政府山關注組代表Mr John BATTEN 就「保育中環」發言。Mr John BATTEN 表示同意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的發言與保育中環相關，指他與羅女士一同成立中西區關注組，他們曾多次到訪區議會爭取如何保育皇后碼頭及元創坊，並抱歉已有數年没有出席區議會會議，但他強調以前曾多次到訪，建議如何保育元創坊、政府總部西翼及前警察宿舍，但指當時很多議員並没有聆聽他們的意見，隨後政府卻改變立場，支持他及羅女士。他指很多社會領袖和居民希望保育元創坊、大館及政府總部西翼，而現時政府總部西翼則由律政司管理。他表示「主教山」是另一個重要的傳統保育地點，就建議興建一棟25層高的醫院，他表示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交申請設立高度限制，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應該就主敎山和中環部分地方設高度的限制，指以前該處並没有設高度限制。然而，他強烈不同意規劃署建議將高度限制訂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認為該處是一個保育地點，指之前位於該處的港中醫院沒有如此高度，他認為所設的高度限制應與前港中醫院相近，而建築地盤的大小亦應相若，他並指出該地盤附近有四幢已評級建築物，鄰近禮賓府及前牛奶公司建築物，因此他希望議會能夠反對規劃署的建議。 | | | |
| 1. 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伍凱欣議員指出大館没有提及第四座的修復方案，詢問負責政府部門和大館在去年10月至今8個月期間曾實行的措施，認為當中並没有進展，也没有向議會匯報。此外，她表示會議前一個星期二出席了一個處理大館處所申請酒牌的酒牌局聆訊，酒牌局成員有問及居民就噪音和衞生問題的意見，她詢問大館有否在租約中清楚讓承租者了解大館是在晚上十一時正關館，指現時的酒牌卻容許食肆的收市時間在零晨二時正至三時正，她認為這一方面無法在時間上吻合，另一方面亦令市民在這段時間內無法入內進行監察，即使有噪音問題亦無法監察處理，機制形同虛設，她指出如此運作亦變相將大館如此有歷史的建築物變成有富裕人士的私人派對，只要有錢消費便可以隨意在該處飲酒消遣，不用理會附近居民受到的滋擾，她希望大館能回應這方面的問題。 | | |
| (b) | 楊開永議員關注大館的噪音問題，指出大館在籌備階段已曾討論並承諾所有活動在夜晚十二時正前將全部關閉，然而卻一直没有兌現承諾。他表示去年已提及有關酒牌申請的問題，但本年又再出現酒牌申請的個案，對議員的意見依然無動於衷。他詢問大館對持酒牌的食肆開至零晨一時正至二時正，然而卻每年繼續與他們續牌的問題有何對策，可否在租約上加設條款以限制租客的申請，他並要求大館能認真面對居民的訴求。 | | |
| (c) | 吳兆康議員表示議員在去年已經常反映大館的問題，包括酒吧的問題，認為大館的餐飲應是為藝術展覽而服務，不應成為營業至半夜一兩點的酒館，議會亦曾通過動議反對持酒牌食肆營業至深夜，然而，大館和發展局均没有跟進。此外，他表示議會亦曾通過動議，反對在鄰近民居的監獄操場舉行大聲浪的大型表演活動及不可使用擴音器，但現時仍有使用擴音器的活動和私人公司舉辦的派對，令居民受到滋擾，卻不受大館理會和處理，甚至議員主動要求約見大館也不獲受理，他認為政府没有兌現承諾，就此他表示強烈的不滿，認為政府已不獲市民信任。他表示現時大館猶如蘭桂坊酒吧的延伸，大館亦未能限制監獄操場的人流，也没有進行有效的管制，以致酒客深夜在操場上流連。此外，他指奧卑利街原本有位置可讓車輛掉頭，現時該處卻變成大館的停車場，導致該處的大型車輛於道路上造成擠塞。吳議員指大館漠視居民的意見，認為發展局只著重建設遊客熱點，但卻没有理會居民的意見，他指發展局應促進地區的發展而非作出破壞。另外，他不滿每逢舉辦示威請願，於政府山律政大樓的承建商便關閉原本可作為公眾通道的地方，市民未能使用該空地表達訴求，有違原本政府指該處可讓市民消遣、表達意見的承諾。 | | |
| (d) | 許智峯議員表示自從1月便邀請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前來討論酒牌／酒吧或活動製造噪音的問題，但不滿簡先生没有回應議員的意見，認為他漠視議員。他嚴厲讉責大館完全忽視議會及市民的聲音，在匯報大館節目內容，指大館有眾多的參觀人士的同時，卻没有提及有關酒牌、噪音及投訴的問題。此外，他質疑大館有否違反與發展局的協議，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娛樂和派對，從中賺取利潤，包括讓銀行舉行推廣派對，及讓建築公司舉行私人宴會，指這些活動與當代藝術文物完全没有關係。他指大館與居民及議會為敵，居民不歡迎大館，他亦不歡迎大館使用場地舉行派對，他促請大館兌現承諾，不再在監獄操場進行騷擾居民及滋擾社區的行為，並表示對此感到非常不滿。 | | |
| (e) | 楊學明議員指大館是發展局的活化項目，而馬會活化大館並成為品牌。他表示議會在大館未開放前，已多次向馬會反映不能將大館變成酒吧區，他認為不能允許大館食肆在超過午夜十二時仍售賣酒類。他指大館曾在區議會承諾不會在午夜十二時後仍然營業，但現在大館在閉館後卻容許大館持酒牌的店舖繼續營業，變成一個酒吧，強調區議會不可能接受，他指大館曾承諾會透過與營運者簽署合約時加置條款以處理有關問題，然而在兩年的時間內，卻没有兌現有關承諾，他認同大館的活化計劃，但卻不滿大館未能解決所述的問題，他不認為大館的食肆售賣酒類至深夜能對大館帶來可觀的利潤，詢問大館為何不對有關行為加以管制。他強調大館是公共資產而並非馬會私有財產，促請大館解決和管制相關問題，他重申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皆不同意大館食肆賣酒的時間超過晚上十二時正，希望馬會及發展局正視。 | | |
| (f) | 鄭麗琼議員指議會自1994年已反對酒牌至今，不解馬會是否窮困至需要出租酒吧賺取利潤，她亦相信馬會不會公開相關利潤的資料，她認為馬會於晚上十一時閉館後仍再有三至四小時賣酒的時間是侮辱作為人民古蹟的大館。她指雖然知道馬會出資38億元活化大館，但大館並非馬會擁有的資產，她促請大館與酒吧簽訂須晚上十一時收市的協議，同時不能取得任何賣酒的牌照。她認為在大館賣酒只會令大館走向墮落，因此她指不論位於哪一個位置的廣場也不應該賣酒，她指她將會出席申請酒牌的聆訊，反對大館的食肆申請酒牌。此外，她詢問大館第四座眼罩式觀景窗設計的進展，及第四座的復修情況和進度如何，她指本次已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的會議，她希望大館匯報第四座的復修情況，她指眼罩式的設計並不美觀，並表示反對不根據大館原有設備而添置新的設備。此外，就中環新海濱，她表示位於中環新海濱的軍用碼頭於6月29日自動移交解放軍，發展局曾表示當解放軍不使用中環新海濱時會開放給市民，她詢問發展局有關條款如何，是否在解放軍不使用時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這些資訊可如何令公眾知悉。她最後詢問為何6月29日當天移交給解放軍時是由警察替解放軍看管，她重申希望了解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條款，認為政府不守承諾。 | | |
| (g) | 陳財喜議員詢問就眾多酒牌及噪音的投訴，大館在過去一年如何處理有關投訴，及管理層如何回應市民和議會的意見。他促請大館重新檢視並擴大諮詢委員會，例如邀請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及一些社區小組加入，就不同的範疇，如酒牌、噪音滋擾等，由不同的小組監察，以減低有關滋擾，他認為除區議會外，可讓社區，包括周遭的居民、團體參與有關事宜。他並建議可重整架構，成立一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市民有機會在當中表達意見和改善情況，他希望發展局或大館可以承諾考慮。此外，他表示大館現時仍未有一條直接的投訴熱線，讓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他建議中區警署警方就此亦可就投訴提供相關協助。他重申希望大館可以重整諮詢委員會的架構及重視市民和議會的意見。 | | |
| (h) | 陳捷貴議員表示大館內部成立了數個小組，他是保育小組的一員，參與大館的工作已有數年。他指過去一年他很多朋友均有參觀大館，認為大館是一個國際級的文物和藝術地點，很喜歡到訪此處，因此他表示當議會對大館有不同意見的同時，亦需要肯定大館對推廣香港藝術文化及保育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在國際上成為一個高質素且對外開放的亮點，他希望大館能繼續發揮，他亦指當中有不少展覽，如最近「村上隆對戰村上隆」的展覽，是日本有名的展覽，讓香港能夠在文化上走向國際化，認為應該繼續循此方向發展下去。然而他也認同在食肆酒牌上是一個敗筆，認為其晚上開放的時間較晚，導致附近的街坊有投訴。此外，他亦表示位於較下方位置的廣場(檢閱廣場)由於鄰近商業區，對居民的滋擾較少，但位於較上方位置的廣場(監獄操場)卻鄰近住宅區，希望大館能夠作出一些較嚴格的安排和時間的規限，限制位於上方的廣場範圍在特定時間停止所有活動，並且限制酒牌營業的時間，盡量縮減至最短，讓市民既能夠盡情享受這個文化區藝術的成果，同時不會受到噪音的滋擾。 | | |
| (i) |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亦是大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前亦有提及意見關於酒牌營業時間、噪音等問題，但他不希望以偏蓋全地認為持有酒牌便會導致所有的惡果。他認為正如飲酒也不一定每次均醉酒，指大館有消費的場所及免費的地方，他不認同消費的場所便一定帶來罪惡，免費的地方便一定可取。他表示大館是一個好去處，指他本年也多次參觀大館，認為大館有著很多貢獻，這沒有人可以質疑，但當中亦必須作出改善的地方，特別是入夜時分發出的聲音是最大的問題，至於其他問題，他認為未必因酒牌而引致。他希望大館在能力範圍以內，甚至以外，能盡力令其聲音入夜時不會滋擾居民。他認為夜間的聲音滋擾是最大的問題，議員關注的非日間因參觀者眾多引起的聲音，而是針對入夜後的噪音，他促請大館可以提出解決及改善的措施。 | | |
| (j) | 主席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指他與其他議員均曾親自到馬會反映他們的憂慮，認為大館閉館後便不應有噪音發出，亦有責任控制他們售賣酒類的租客不要引起噪音。他希望大館正視問題，無論是售賣酒類引起的噪音還是其他噪音都應該解決，因為這問題已經對民居構成影響。 | | |
| 1. 發展局李康年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表示大館總監簡寧天先生已就著投影片介紹大館目前的情況，指大館的確為香港的心臟地帶打造了一個全民共享的文化樞紐，大部分剛才由簡先生介紹的活動均是在日間或室內進行，由於大館同時亦提供一些餐飲服務，因此衍生了酒牌和晚上噪音的問題。他指大館已營運一年，在這段時間發展局一直重視議員就這些方面的關注，發展局亦有就這些關注向大館反映，大館過去一年就噪音各方面均作出一些改善，發展局願意繼續聆聽議會的意見，以改善大館的整體運作。此外，他指有關大館第四座的修復方案，大館於去年年底曾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進展，並提交文件交代。他指第四座的復修工程比較複雜，因此馬會的工程團隊花了不少時間去研究進行工程的方法，指稍後再由大館簡先生匯報工程最新進展，並就議員各方面的關注作綜合回應。 | | | |
| 1. 主席表示在大館簡寧天先生回應後，他會讓議員各自有一分鐘發言的時間。 | | | |
| 1. 大館簡寧天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就酒牌和營業時間的問題，他表示大館嚴格要求及經常提醒於大館內深夜營業的酒吧必須於晚上十一時正後關上門窗，客人在晚上十一時後須要留在酒吧/食肆內活動。他指廣場於晚上十一時正後不會舉行任何活動，酒吧所有的活動在晚上十一時正後也須在室內舉行進行，以減低對鄰近民居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大館一直要求有關食肆嚴格遵守以上規則。他指大館職員每到晚上十一時正，便會巡視兩個廣場，確保没有人流連，並會加強保安的巡查。他亦指在某些星期五晚上，或會有人在洗衣場石階聚集，大館亦會派遣保安駐守，並確保有關人士在晚上十一時正閉館後，不會在有關位置聚集，以確保不會有噪音滋擾，簡先生指這是大館其中一些緩解措施。他表示有留意到議員提及關於在檢閱廣場和監獄操場進行活動的投訴，指曾作出統計，在過去十二個月的開放時間內，大館接獲了119宗投訴，由於其後大館實行了一些相應的緩解措施，投訴的數字隨後在每個月都有所減少，有關緩解措施包括更改場地的佈置和拆台安排，要求活動後第二天才拆台，防止當晚通宵拆台以免製造聲浪；此外，大館亦會改善擴音系統，並在本年購置一個全新的擴音系統，令聲音能均勻地在公眾地方擴散，即使調低音量仍可播放清晰的聲音，可避免使用高音量將聲音播出。同時他表示大館重視噪音監察，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後，已在更合適位置設立了噪音監察點，確保活動發出的聲浪不違反法例的上限之餘，亦透過與每個活動的負責人商討，希望能確保聲響水平可以低於法定上限。他表示上述均是大館回應社區關注的例子，從而緩解一些影響，並且會繼續推行。他表示大館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亦很重視鄰居的意見，會不斷改善運作。對於戶外廣場舉行私人派對的問題，他表示大館有需要舉辦活動以令財政平衡，例如租借一些場地，大館會汲取經驗並不斷作出改善，並表示將不會再舉辦一些曾在監獄操場進行的私人活動。此外，他指考慮到公眾希望享用戶外空間，大館不會讓兩個露天廣場同時舉行活動，以確保最少有一個露天廣場可供公眾享用，他指這是合理做法並會繼續沿用此安排。他表示現時絕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均在檢閱廣場舉行，並與商業伙伴緊密合作，令活動在商業元素以外也能夠讓公眾參與。他舉例去年十二月，有品牌於大館舉辦了一個為期兩星期的品牌活動，在聖誕和新年期間放置巨型聖誕樹及提供了免費表演，公眾不但能夠參與，反應亦良好。他強調大館希望所舉行的活動能夠達致公眾和私人機構雙贏的情況。他表示希望可以在開放大館及不造成噪音滋擾之間得到平衡。此外，他回應吳兆康議員就通往中區扶手電梯的行人天橋通道封閉的問題，指為更有效管制人流，大館曾在去年12月25日和本年1月1日短暫於行人天橋進行，目的為管制人流，因當天參觀大館的人數在下午三時半已經達到3 500訪客，人流已經飽和，由於大館未能預計將有多少訪客，亦不希望對周遭造成滋擾，因此將該通道暫時變為只容許遊人離開而不能進入參觀。另外，大館在5月25日亦在該通道進行短暫人流管制，由於當天在檢閱廣場有一個活動舉行，故暫停使用該通道，並引導人流到上區進入大館。他指大館只曾在這三日短暫在該通道進行人流管制，大館將會繼續做好人流管理。 | | | |
| 1. 就大館第四座的復修進展，大館簡寧天先生續表示正如發展局李康年先生剛才所提及，大館在去年9月已經把第四座的復修方案呈交古物諮詢委員會。有鑑於去年有超級颱風襲港，大館與負責維修方面的顧問商討後，決定在即將來臨颱風季節前，進行額外加固工程，以提升抵禦颱風吹襲的能力。有關工程已經在本年四至五月期間完成。大館正進行第四座修復詳細設計，並一直繼續就有關構思與政府部門商討。回應有關投訴熱線的提問，簡寧天先生表示大館每逢有公眾活動於戶外場地舉行，便會設立投訴熱線電話。大館會預早通知街坊任何於戶外場所（例如檢閱廣場或監獄操場）舉行的活動，亦會在每月通告，通知鄰近社區有何戶外活動於大館舉行，以及通知他們大館設立的投訴熱線，大館亦設有恆常的熱線電話供公眾查詢及投訴，訪客亦可到大館的訪客中心查詢。 | | | |
| 1. 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提問，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黎旨軒先生表示議程「保育中環」之中「中環新海濱」項目所指的是一號和二號用地，有關用地位於四號、五號和六號碼頭以南一直延伸至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部份。中區軍用碼頭不在有關用地之內，亦與用地有一段距離。黎先生續表示議員於過往的會議中已對中區軍用碼頭的歷史背景、有關的填海和建造工程、修訂法定圖則的工作，以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有充份的了解；而近期由保安局負責，相關五條附屬法例的修訂工作亦已經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相關附屬法例小組中進行討論。至於最新的情況是相關的法例已經在6月29日生效，公眾人士必須遵守法律，不可在未獲授權下進入碼頭範圍。特區政府會在完成所需的工程後，將碼頭移交予駐軍。軍用碼頭是軍事設施，移交後將由駐軍管理。駐軍將來會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打開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供市民進入非禁區範圍通行。 | | |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言，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伍凱欣議員表示在聽取大館代表的回應後，表示知道大館將會就第四座的復修方案再作研究，為此她詢問會否就新方案再諮詢居民，並指出市民對之前提交的潛水鏡形狀窗戶設計有所不滿，其原因是缺乏居民參與。由於整幢建築物是應該屬於社區，所以當大館有新方案時必須諮詢居民，讓居民提供意見。她亦認為保育工作不代表一定要有新增加的東西，只要讓建築物呈現原本的歷史價值和狀況便已足夠。她查詢大館方面會否就新方案先諮詢居民，之後才決定是否為最終方案並展開建築工程。 | | |
| (b) | 楊哲安議員表示喜見大館簡寧天先生在較早前報告大館收到的投訴數字，並希望大館方面之後能報告每一個月收到的投訴數字，並且可以看到投訴數字不斷下降。 | | |
| (c) | 吳兆康議員表示發展局剛才的回應十分簡單，詢問假如大館的噪音和酒牌問題沒有改善，局方將會有何制裁措施和跟進工作。他表示有關問題已提出多年，並曾經在多次會議中討論。他表示曾經在晚上十一時後親身到監獄操場進行觀察，發現保安人員並沒有驅散該處的人，人群依然可以在該處逗留至晚上十一時半至十二時。雖然大館方面有在該處設置圍欄，但並沒有向該處逗留的人士作出干預，他們依然可以繼續飲酒，甚至醉倒該處。此外，他表示曾反對一項位於監獄操場食肆的酒牌申請，並建議該食肆加設雙重隔音門設施，以防噪音向贊善里方向擴散，但該食肆表示只有大館才可落實建議。他就此詢問大館可否進行檢討，以釐清加設隔音門的責任誰屬。吳議員亦表示有車輛經常在大館奧卑利街的側門位置運送食物和貨物，雖然大館內有車輛停泊處，但由於車位經常泊滿，導致時常有車輛需要在奧卑利街調頭，引致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延至堅道，嚴重影響堅道的交通。最後，吳議員表示當局並沒有回覆他有關政府山的提問，詢問為何當有示威請願進行時，當局便會把政府山下亞厘畢道往中環方向的通道關閉。 | | |
| 1. 甘乃威議員向主席提出規程問題，詢問為何在是次會議中統計議員發言時間的計時器會不停響起，並指出他剛才讀出聲明時如是，議員發言時亦如是，查詢這是否新安排，以後亦會否有如此安排。 | | | |
| 1. 主席回覆當議員發言時限結束時計時器響起是合理安排，而且他本人並沒有制止議員發言，有關做法亦按規矩而行。 | | | |
| 1. 甘乃威議員追問這是否新安排。主席回覆有關安排一直存在，並非新措施。甘乃威議員強調過去的安排並非如此。 | | | |
| 1. 鄭麗琼議員認為是次會議的計時器發出的聲音較以往響亮，並感覺計時器的聲音越來越大聲。 | | | |
| 1. 主席重申他並沒有阻止議員發言，而當計時器在夠鐘時發出響亮聲音的原因可能是電量充足。他亦表示沒有針對任何一位議員，每一位議員發言超時計時器都會響起。 | | | |
| 1. 甘乃威議員反映過去的區議會會議並不是如此運作，計時器的聲音不會過於響亮。他理解議員可能會發言超時，但質疑計時器的聲浪過大和不停響鬧是否新的會議運作模式。 | | | |
| 1. 主席回覆有關做法一向如是，而計時器響起代表議員的發言時限結束，他作為主席亦沒有阻止議員發言，只是要求議員發言盡量精簡，計時模式亦沒有針對任何個別議員，都是以一致的做法對待所有議員，而計時器的響聲亦不是由他所控制。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在程序上提出要求，如果議員發言超時及計時器響起，主席是可以停止議員的發言。他亦指出議員的發言是有錄音，當議員不停發言而計時器又不斷響起是會影響他聆聽議員發言的內容。他重申假如主席是希望停止議員發言，主席是有權制止。他質疑議會是否應該以這種模式運作。 | | | |
| 1. 主席回覆以計時器的響聲作為提示是一貫做法。甘乃威議員認為是次會議使用的計時器發出的聲浪特別大。 | | | |
| 1. 李志恒議員認為是由於甘乃威議員不常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不知道區議會的一貫做法。 | | | |
| 1. 陳捷貴議員亦認同區議會一直是採用相同方式提示議員發言時限。 | | | |
| 1. 甘乃威議員反駁李志恒議員指他較少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說法，要求李議員查核會議紀錄。李議員重申區議會的做法一向如是。甘議員再反問李議員他何時沒有出席會議，要求李議員提出證據。 | | | |
| 1. 因席間出現爭論，主席要求各位議員保持肅靜。李志恒議員質疑甘乃威議員說話大聲是否就代表合理，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正提出規程問題，主席亦沒有阻止他發言，認為李議員不應加插意見。 | | | |
| 1. 陳捷貴議員亦示意要提出規程問題，希望講出事實，指計時器發出聲響是一貫提醒議員發言時限的做法。他建議沿用一貫做法，但調低計時器發出的聲音，以方便會議進行錄音，如果主席認為議員發言時間過長是可以終止議員發言。 | | | |
| 1. 李志恒議員認為當計時器響起議員便應該停止發言，只是有個別議員不肯在時限到時停止發言。 | | | |
| 1. 因席間出現激烈爭論，主席再次要求各位議員保持肅靜，並宣布會議暫停兩分鐘。 | | | |
| 1. 主席在會議恢復後示意許智峯議員發言。議員繼續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許智峯議員表示剛才聽到大館簡寧天先生承認大館曾經使用公共空間舉辦不對外開放的私人派對活動，並認同有關做法不恰當，亦承諾以後不會再如此安排。為此他查詢發展局對大館的說法有何回應，有否違反發展局與大館之間的協議內的任何條款，若有，發展局會有何跟進行動，或只是聽完便算數。他重覆詢問假如大館違犯涉及公共空間的條款，因而對公眾利益有影響，發展局會如何跟進。此外，他表示聽不到大館有提及社區投訴數字，因此詢問大館方面是否可以在會議上提供有關數字，指議會是因此關注而邀請他出席會議。最後，他詢問簡先生在聆聽所有有關投訴後，會否因其管理不善導致社區人士受到滋擾和引起社區人士憤怒而致歉。 | | |
| (b) | 鄭麗琼議員首先聲明她是大館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但由於該委員會並非每個月均會舉行會議，因此她亦有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問。她詢問大館是否會在本年內就第四座的復修方案進行諮詢，以及是否一定採納潛水鏡型窗戶的設計。她表示不希望該處將來會成為舉行派對的地方，因為具有潛水鏡型窗戶設計的地方將來會成為一個漂亮的陽台，位置居高臨下，不希望該處成為只有特權人士或付得起錢的富有人士才可以租借的地方。她認為復修工作可以簡單地進行，只需要回復原來的樣貌，務求盡快啟用第四座，比起大肆進行復修工程更好。她又指出有很多人對大館興建賽馬會立方和賽馬會藝方持有負面意見，並指責區議會為何批准大館這樣做，導致大館原貌被破壞。她表示現時十分着緊於第四座的復修工作，因為第四座位於大館的心臟地帶，亦是以往用作報案室的地方，因此她會保持密切注視，若果大館和發展局有任何新的設計圖則，她建議必需再呈交區議會，而無論是次會議的結論為何，亦建議主席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 | | |
| (c) |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多次要求香港賽馬會和香港聖公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以交代進展。他首先指假如大館的管理層表示公共空間不可作為舉辦私人派對用途，他建議主席要求大館以書面回覆給區議會，讓議員能夠手持此書面回覆，當發現大館再次在公共空間舉行私人派對時，便可提出反對。其次，他指議員認為大館不可能在晚上十一時閉館後，仍然繼續容許餐廳營業，並銷售酒類和舉行派對，他希望大館的管理層清楚就此回應，他強調大館不能如此不斷滋擾居民，指香港賽馬會就算做再多大的社會公益亦是徒然。第三，他希望香港聖公會作出回應，指他亦會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的討論事項再發言。他指出議會一直要求香港聖公會派代表出席會議，而據他的記憶，聖公會管浩鳴牧師只曾出席一次區議會會議，之後即使區議會曾多次提出要求，香港聖公會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引述討論文件表示香港聖公會現正敲定修訂方案的細節，並評估修訂方案對交通、視覺、空氣流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等方面的影響。他詢問這些評估的進展、詳情及為何沒有提交議會。他亦質疑香港聖公會指一直有與區議會聯絡，希望聖公會解釋何謂「一直」，當中可有紀錄，聖公會曾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會議以支持「一直」有與區議會聯絡，並有否將評估結果提交區議會。他強調他本屆任期的區議會會議出席率是百份之一百，四年以來從沒有缺席區議會會議。甘議員重申他是從開初便反對香港聖公會興建一幢25層高的建築物，認為是與環境完全不配合，他亦指他曾經在該處鄰近的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就讀，所以十分熟悉該處環境。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李康年先生回覆表示，大館於去年9月曾就第四座的復修方案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同意方案的整體設計和路向，大館其後亦向區議會匯報，大館現正就收集到的意見深化其設計。就有議員提及酒牌的問題，李先生表示發展局關注大館的表現，而大館的營運是需要申請各種牌照，例如餐廳的餐飲牌照和酒牌，以及表演藝術的場地亦需要相關牌照，發展局得悉大館一直以來在這方面是有獲取合適牌照以舉辦活動及進行商業活動。 | | | |
| 1. 大館簡寧天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大館不會在開放時間完結後（即晚上十一時後）於戶外場所繼續舉行私人活動，並會確保有關活動只會在室內進行，以及把門窗緊閉。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吳議員所指的地點是一幢位於監獄操場的建築物，而大館將會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門戶設計，以及研究安裝隔音設施。大館亦已加強該處的保安，並已安排保安人員當值，以確保門窗時刻保持關閉，防止聲音由室內傳至室外。就吳議員談及的親身經驗，簡先生回應有關事件數星期前在洗衣場石階發生，事前並沒有預計到有人群在晚上十一時後聚集該處。就有關事件，他表示大館已加強保安安排，以確保有關情況不會再發生，而實際上亦沒有再發生。他強調大館有需要得到足夠收入以維持營運，但從來沒有因為在戶外場所舉行商業活動而違反租約。他表示議員提出的問題是與大館如何進行管理工作有關，大館在營運的第一年需要汲取經驗去改善，並認為毋需因此而致歉。他亦表示大館自啟用以來從日常的管理中獲取經驗，並在營運上不斷進行改善。大館是有決心繼續改善營運工作，並進一步減少對鄰近社區帶來的影響。 | | |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李祖兒女士就甘乃威議員「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項目的提問作出補充，表示香港聖公會目前尚未能夠落實發展方案的設計。具體來説，「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即是次會議討論事項第8項）或會在高度限制方面作出改變，所以現時香港聖公會仍未能敲定保育方案的最終設計。李女士指出管浩鳴牧師曾在2017年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在2018年提供有關交通安排的資料予議員參考。由於設計尚未落實，所以香港聖公會暫時未能完成不同方面的評估工作。 | | | |
| 1.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助理吳子豪先生感謝議員給予香港聖公會聆聽議會意見的機會，他並代管浩鳴牧師致歉，指管牧師由於在午膳時感到身體不適，需要到醫院進行檢查，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指管牧師原本十分希望出席是次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亦已要求吳先生代為紀錄各位議員的意見，待會議後向他報告，以便在落實設計前作為參考。吳先生表示香港聖公會認同醫院設計的進度未如理想，在發展局提交的文件內亦有提及，香港聖公會在2018年曾經就有關交通安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之後亦曾經在6月時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但由於之後有一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其後的發展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要在香港聖公會的土地上須設訂高度限制，由於最終的高度限制是否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所建議的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對於香港聖公會而言尚是一個未知數，在確定有關限制之前，香港聖公會目前無法就設計敲定一個最終的版本，因此他期望議員能夠理解有關情況。他期望分區大綱圖的修改定案後可以加快進展，屆時可再向議員適時匯報。 |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有關當局尚未回答有關大館奧卑利街交通阻塞和政府山方面的提問。 | | | |
| 1. 大館簡寧天先生表示大館在奧卑利街沒有設置泊車位置，唯一可供上落貨的車輛停泊處是位於大館場地之內。該上落貨區須事先預約方可使用，透過管理該處的預約時間表，大館可藉此控制使用該上落貨區的車輛數目。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李康年先生就「前中區政府合署」項目的提問作出回覆，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工程已差不多接近尾聲，由於現時有關的行人安排與活化項目沒有直接關係，因此不再作出補充。 | | | |
| 1. 吳兆康議員查詢在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否在遊行請願期間關閉通道。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李康年先生回覆有關安排涉及律政司的場地管理安排，因此與「保育中環」項目的進展無關。 | | | |
| 1.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政府代表可以回答吳兆康議員提出的問題，因此將會把有關問題紀錄在案，並希望局方在有機會時提供補充資料。主席宣布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第6(i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79/2019號)**  （下午5時46分至6時48分） | | | |
| 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規劃署、香港社會創投基金、中西區關注組及政府山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市建局代表介紹文件。 | | | |
| 1.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聘請顧問為H19項目及周邊社區進行社區營造研究，部分議員亦有參與訪問及小組討論，稍後會交由顧問講解研究的初步結果。就18項目，市建局於會議一星期前曾與部分議員前往地盤B的公共空間及商業部份作現場視察，現階段會盡快完成公共空間的修繕，目標在第四季開放予市民使用，租用店舖的商戶將會陸續進行裝修工程並申請所需的營業牌照，以期望本年第四季營業。地盤A正進行開挖及擋土工程，項目工程預計在2021-2022年期間完成，屆時將會與地盤B的公共空間連接。地盤C正進行地基工程，威靈頓街120號的建築物於5至7月期間在內外加裝保護措施，覆蓋部份嘉咸街的臨時有蓋行人通道有助確保途人及商販的安全。臨時有蓋行人通道隨後在工程期間進一步進行美化及改善措施，市建局會觀察通道的罩頂是否能改善採光和通風，並研究提供消防系統的可行性。關於嘉咸街26號A-C，本局得悉古諮會於6月13日的會議上曾就嘉咸街26號A-C的擬議評級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包括認同面向嘉咸街的外立面值得保育，現時古諮會就嘉咸街26號A-C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進行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至7月19日結束。市建局現階段會根據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進行活化方案，在未得到批准文件前，不會進行該部份主要的拆改工程。 | | | |
| 1. 就祟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C&W-005)，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如上次會議匯報提及，市建局已開始處理租客的安置及補償事宜，亦已於香港島的屋邨預留足夠的安置單位予合乎資格的租戶，18個已收購的住宅物業中已處理六個租戶個案，仍有12個在處理當中。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將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後，市建局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向業主提出收購建議，業主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有60天時間考慮。項目旁邊是李陞街遊樂場，若議會同意由市建局以更新的方法和C&W-006項目進行時一併改善該地方，局方樂意配合稍後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本局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初步設計及細節，並收集議會對該工程的意見，再決定合作模式。就中環街市活化計劃，政府部門願意在域多利皇后街及租庇利街多撥一部分空間，令行人道可以更寬廣，域多利皇后街的行人路擴闊部份將會增長四米，租庇利街部份寬度會增加一點五米，屆時市民從兩條街進出中環街市將會更方便。街市現正進行混凝土牆修補工程，其中連接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至恆生銀行通道的24小時行人通道的混凝土修補工程，預計將於11月展開，屆時需要改道使用近域多利皇后街的臨時行人道，該行人道大部分路段會比現時的寬闊，除有約3米的路段因建設新公廁而稍微狹窄一些，改道配合工程預計歷時七至八個月，預計2020年第三季屋宇署方批出「入伙紙」，隨即進行裝修工程，屆時新的公廁亦會開放使用。2021年第一季重新開放中環街市大部分地方，其餘地方需待第二期工程完成，預計與第一期相差約九個月到一年。就臨時公廁的安排，市建局將提升臨時廁所的部分設施，包括加裝抽氣設施、增加乾手機。就H6 CONET市區更新計劃，H6 CONET啟用至今有不同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範疇亦越見廣泛，甚至包括瑜伽活動。已完成大廈外牆壁畫美化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對大廈外牆塗鴉給予正面意見，認為社區的新舊面貌得以透過畫作展現，修繕過的地磚亦改善了積水問題，形容外牆猶如「華麗轉身」。有見及此，市建局有意將計劃推廣至H6 CONET周邊更多的大廈，他指位於機利文新街兩幅牆，已經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的初步同意作美化牆壁，現正在物色有興趣參與的藝術家，市建局稍後待有設計會將草稿呈予議會參閱。市建局正構思將H18項目地盤B以地區營造的概念與H6 CONET的項目相連結，並會透過樓宇復修的契機，為有興趣的樓宇納入H6 CONET相關的美化計劃內，其中一棟大廈已獲批大廈復修合約，預計需要半年到九個月時間進行維修及供藝術家設計。就西港城項目，上次視察H18地盤B時，市建局提及計劃供布販營業的區域，市建局會在是次會議當天下午致函布販，邀請及安排布販於七月內親身到H18地盤B視察建議租用的地方，繼續溝通並了解租用該地方的意願。 | | | |
| 1.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魏華星先生表示呈枱的小冊子屬擬稿，當最終版本敲定後，將會印製更多分發予市民及持分者參閱，他指未來發展除地區營造外，社區營造(community making)強調社區參與(engagement)，會把單張及報告上載到網上，讓持分者了解不同人士對區內發展的想法。他藉此感謝議員及各方對於研究報告提出寶貴意見，指有關意見亦有盡錄於報告中。他表示H19項目重視社區營造，由於市建局擁有的地方有限，希望借助擁有少部分的物業於持份者及社區發展當中扮演相當的角色，因此會特別着重社區生態系統，致力活化，加強居民間的關係及區與區之間的連結。他表示於研究過程中收集很多持分者的意見，以濾鏡方式將多方意見聚焦及分析，以取得不同的視野和看法，了解社區未來需要作出的關注以及具體實現的願景。他認為H19社區特點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很密切，恬靜的氣氛也是區內獨有，亦有共識應以獨特的方式傳承社區現有文化氣息。研究中了解並已收錄區內持分者對公共空間及空地的不同意見，包括對樹木及該處氛圍的欣賞，暫時報告上未有就空地用途提出具體確實的方案，但建議以不同試行計劃（pilot programmes），令持分者慢慢發掘可行的方法。他指研究中提出四大願景：知識共聚、民生共創、社區共享、身心共融。知識共聚涉及不同人士對於社區文化的不同想像，如孫中山先生的事跡及報業印刷的發展，希望能以活化的形式保存下來，並與教育連結。為此，機構曾訪問區內不同學校及團體，了解他們如何把歷史文化知識裡的價值妥善保存。民生共創涉及如何利用社區資源發揮社會功能，有居民認為可以繼續發展現有項目，如光房計劃，並對社會有所貢獻。重新發展便利民生的舊式小店亦可是其中的一個活化方向。社區共享指的是期望進一步營造區內聚腳點，團結社區內不同群體相聚在一起，例如以社區會所(community common room)為不同居民於區內提供活動空間讓更多持份者參與其中連繫在一起。身心共融是指除了著地區重經濟及城市發展外，亦需注重身心發展，因此計劃希望藉善用區內位置、地方、活動等優化居民身心。整體發展上，不同持分者均有一定共識，包括認為不應採取「蘇豪式」的發展，應保留恬靜環境，同時亦重視多元社區及跨代共融，希望透過不同計劃實踐社會責任，增進社區無障礙設施及通達性，關顧區內樹木及綠化需要。有別於地方改造，社區營造更具持續性和更新性，機構提議透過短期試行項目，為整個市區更新過程注入活力，長遠而言可為其他區的發展帶來指標性作用。 | | |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補充指市建局會根據上述的研究報告的初步結論及建議，包括四大願景及六大地區更新的綱要，推動社區營造。例如承諾會保持環境的恬靜，不會在項目內的地段設置酒吧，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市建局認為城隍街這地段很多時候被居民用作聚腳點，使用率很高，他建議美化該地點，供不同人士使用，例如日間供學生長者使用，而夜間則作法團開會用途。就地方暢達性，如打通一些通道令不同地方有更好的連接。市建局將會把上述建議及社區營造的概念轉達規劃署參考，他強調該處不再作重建發展的規劃意向，因此規劃及用途 (Zoning)需要研究如何達致所定的願景。暫時市建局的工作是依循之前所做的，投影片黃色部分將會於第三季供社聯用作社會房屋，城皇街4號內現有臨時支撐及城皇街6號與6A號之間現有擋土牆現正進行結構及安全的評估工作，期望於本年10月完成。另外，就一些屬市建局全幢擁有的樓宇，市建局已開始就進行設計及研究如何翻新以善用，以及採用何類型模式的共居(Co-living)能達至所定的願景。對於有意見希望城皇街空地上現存的樹木一棵都不能少，但同時間需考慮政府部門及社區需要一定的室內空間作社區用途，市建局會繼續研究及盡力在設計上兩方面取得平衡。 | | | |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何盛田先生指規劃署會待落實土地用途並參考市建局的建議，再諮詢相關部門，繼而修改大綱規劃圖，及後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 | | |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羅女士表示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及成功爭取古諮會就嘉咸街26號A-C進行評級，網上亦公布了古諮會對三棟戰前唐樓的研究，羅女士批評市建局不肯公開局方就H18項目作出的歷史研究，認為他們在進行社區歷史研究時或會有所遺漏而需要由社區人士補足。另外，她不滿市建局現時將三棟建築物的四面全部圍封，市民無從觀察建築物外貌，難以就建築物評級提出意見，羅女士指已早前曾去信市建局，要求拆除四面的圍封，方便市民及議員得以就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發表意見。就H19項目，她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就H19項目進行了社區研究，關注組及居民多次向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及市建局反映區內居民對於公共空間以及樹木保育的訴求，希望樹木及公共空間得以保留，她認為市建局應考慮放棄興建永久性建築，轉而利用空間本身或藉短期建築試行建設一些公共場所(common room)。羅女士認為規劃署有責任將市民對於公共空間及樹木的訴求納入成為規劃署對市建局作出規劃時的要求，她希望議員協助反映市民就缺乏綠化及公共空間的訴求，指與其砍掉樹木重新栽種，不如保留現有樹木。另外，羅女士詢問市建局將如何翻新現時的一些舊式樓宇，她認為市建局在永利街的翻新工程令建築統一化，失去原有特色，而市建局在匯報時並未提及翻新及保育方案，她希望市建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能仔細一點，因是與舊城保育相關的項目。 | | | |
| 1. 主席邀請政府山關注組John BATTEN先生發言。John BATTEN先生認同羅雅寧女士的關注，對於市建局處理三棟唐樓的方式表示懷疑，關注會否步中環街市的後塵，只修復街市，但原有建築物早已被破壞，他表示市建局沒有向其解釋在項目翻新後有何社區設施及有關圖則，他表示過往只能看見沉悶的洗手間翻新照片。他詢問何時可以得悉中環街市內的發展詳情，並不滿市建局多年來的工作，指市建局最後的工作成果令人失望，如西港城項目。此外，他表示最近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有關皇后大道及賢居里的聆訊，指城規會委員對此項目有很多的疑問。他得悉市建局已將圖則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惟地下停車場的問題尚未解決，因這問題需要由運輸署處理。他向與會者展示1930年代的歷史相片，相中顯示位於西營盤的橋及醫院，他表示該醫院現已成為西營盤政府診所。他表示皇后大道這路段很有歷史價值，他反對在該地點興建地下停車場，因會引至交通的問題。他認為議會應對此亦有關注，希望議會能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他認為該位置不應設置地下停車場，認為設置停車場將會對行人路構成影響，不但影響行人，亦會導致更多的交通問題。他表示由水坑口街至正街有八或九組交通燈，若再增加車輛轉出的位置會嚴重影響交通。 | | |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伍凱欣議員詢問H18項目近威靈頓街有蓋的行人路是否永久。此外，她希望可以保留H19項目的樹木及原有的公共空間，因附近居民已習慣以現有模式使用該處，她歡迎市建局表示不會令該項目成為蘇豪區及設有酒吧，但她認為仍未足夠，表示酒吧只是其中一個售賣酒類飲品的模式，有些出售酒類飲品的食肆並非使用酒吧的方式營運，但亦會對居民造成衞生、治安及阻塞街道等問題，因此她要求不可以在附近的範圍內設立售賣酒類飲品的食肆處所，並希望市建局與商店簽定租約時可以設立不可以出售酒類飲品的條款，使對居民有所保障。 | | |
| (b) | 吳兆康議員表示H19項目需要的是一個靜態的休憩用途，亦需要提供更多社區用途的措施。此外，他認為該處不應設置酒吧，指酒吧會營業至清晨時間，導致整個社區變質。他表示項目不應以吸引遊客為本，而是應給予居民及愛好社區氛圍的人享用，並認為蘇豪區的特色便是有很多遊客、食店及飲酒的地方，他不希望該處變成如此。此外，他希望項目的空間可給予非政府組織及社區不同的地區組織使用，認為地區組織與社區結合是理想的。再者，他表示同意羅雅寧女士的意見，希望市建局可以拆開現時嘉咸街三棟唐樓的圍封，令居民可以看到唐樓的外貌而反映意見，他認為該數棟唐樓可以加固予以保留，使歷史價值得以彰顯。最後，他表示中環街市的人流眾多，關注其中一部分臨時通道的闊道只有三米會過於狹窄，他也認為市建局不應在通道設置展板，令人停留欣賞而妨礙流通。他希望擴闊臨時通道並採取有效的措施，達至理想的通風及隔聲效果，指現時臨時通道受地盤噪音滋擾。此外，他表示除洗手間的具體圖則外，希望市建局能詳細交代其它地方的具體計劃用途、通道設計及規劃。 | | |
| (c) | 許智峯議員表示就H18項目，現時嘉咸街26號的三楝唐樓外牆被圍封，希望市建局解釋現時的情況及圍封的原因，他表示現時該址正進行公眾諮詢，若市民不能看見那些唐樓的外貌，對公眾諮詢有欠公道。此外，他得悉H18項目嘉咸市集濕貨街市內的十多間店舖需要簽署一份關於新租金水平的租約，租金將比現時的水平大幅提升，甚至加租超過一倍至四倍。他理解市建局提及由於現時商戶只需交特惠租金，有需要增加租金至正常水平，但他觀察處於後巷面向海的店舖人流較低，他表示現時市建局指會調整租金至市價的六五折，詢問計算租金的方式，會否參考生意額，指倘若人流不多，便會因生意額不足而難以交租，稱現時對商店而言是困難的局面。他希望市建局承諾與商戶及議員就嘉咸街市的租金先作商討。最後，他表示過往在《收回土地條例》使用前均會諮詢區議會，講解有關時間表，但本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個會議，他詢問市建局會否在2019年內就桂香街項目啟動有關程序，關注在區議會休會期間未能獲取有關資料。 | | |
| (d) | 楊學明議員表示數天前曾與卅間之友及孟蘭會在H19項目舉辦活動，當中有街坊表示希望在該項目可以提供一些休憩的空間。他得悉市建局有預留公共空間，詢問公共空間會否設置空調供居民休息及法團開會之用，並詢問該空間開放的時間及是否需要收費。此外，他歡迎市建局承諾該項目的商戶不會售賣酒類飲品，但他擔心該處附近的餐廳經營模式會遷至該處，他舉例指於東華區有食店店主租用食店鄰近的地方，作為售賣酒類飲品的士多，毋須申請酒牌，縱然食店就沒有酒牌及不會售賣酒類飲品，卻會有市民在士多購買酒類飲品後攜進食店，而現時的法例並未能阻止有關情況，因此他希望市建局避免在休憩地方容許商店售賣酒類飲品，導致這寧靜的地方受到滋擾，他擔心若有商店經營士多亦售賣酒類飲品至清晨，市民會購買酒類飲品後在附近享用，對居民的滋擾很大，他希望市建局可及早制定措施，防止類似情況發生。 | | |
| (e) | 鄭麗琼議員表示嘉咸街26號A-C現時被圍封，她擔心該三棟唐樓隨時會被拆卸，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她表示早年市建局表示只保留三棟唐樓的外立面，並指新樓宇可在2021年入伙，她詢問在嘉咸街26號A-C將會進行什麼工程，她指在本會議後需要待明年才舉行區議會會議，關注嘉咸街26號A-C的樓宇在此期間被清拆。此外，她表示H19項目是中環至半山最重要的休憩位置，並指其每天由城皇街經過H19項目到中環。她表示市建局雖然出版刊物闡述當地居民對項目發展的希望，但她認為需要在保留項目特色下先修補破壞的地方。她認為項目內的樹木及中和里公園值得保留及翻新，並希望項目可以成為更自然及優美的地方。最後，她表示近干諾道中東面興建了一條天橋，接駁至舊恒生銀行大廈，她希望將來可以疏導毋須前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的人流到該天橋，減少經中環街市的人流，她表示現時中環街市的範圍設置了很多的畫作，途人樂亦不絕。此外，她詢問中環街市可否逐步開放使用，並詢問西港城是否須定於2020年2月收回。 | | |
| (f) | 甘乃威議員表示文件提及西港城於2020年2月收回，他詢問其後會作的用途及為何需要如此趕急收回。他表示若有關部門已決定西港城的用途，理應已諮詢區議會，如未有決定用途，則會否如中環街市般空置多年。他希望議會能致函有關部門，強調未得區議會同意前，不應改變西港城現時的用途。故此，他認為若有關部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西港城應沒有可能於2020年2月改變用途，因是次已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以此推斷，2020年2月便不應是一個死線。為此他認為需要致函發展局，要求延長西港城於2020年2月收回的時限，待諮詢區議會後才決定日後發展方向。他亦表示若西港城布商願意，可以聯同他與布商一起到H18項目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他表示最近參與居民會議，居民投訴市建局向他們索取資料時，不接受公用事業賬單作為住址證明，他指申請政府服務可以使用公用事業賬單作為住址證明，希望市建局解釋為何不接受，他表示市建局要求住戶出示在外樓宇的租約，認為涉及侵犯私隱，對此他表示強烈不滿，並指已致函市建局作出投訴。最後，他詢問市建局項目的時間表，指市建局曾提及會於三個月內刊憲，惟現時行政會議已很久沒有開會，因此詢問整個計劃是否會延遲。 | | |
| (g) | 陳捷貴議員認同市建局應提供更多中環街市內攤檔將來的使用情況及發展資料，指中環街市是一個很重要的保育項目，此項目亦是「保育鐵三角」的中心。他表示過往「城中綠洲」的項目藉著很多介紹、比賽及工作坊，令他了解當中較多的資料，但在取消「城中綠洲」的概念後，整個中環中心的項目像是大不如前，議員不清楚內部的情況。他表示市建局只就道路、泊車位及行人路至天橋的接駁諮詢區議會，卻未有就項目更重要的方面諮詢議員的意見，他指過往已多次提及希望可以實地視察，但局方未有任何跟進。他認為若市建局希望做好此項目，應更多聆聽議員的意見、安排議員實地視察，並提供更多資料。 | | |
| (h) | 副主席表示中環街市內其中一段路只有三米的闊道，指該處道路經過的途人眾多，道路在轉彎後會影響人流的暢達性，希望市建局可以探討擴闊道路的可行性，避免因人流眾多而造成混亂。此外，他關注有市民進入街市賣藝及表演，詢問市建局如何管理，他指該處道路非常狹窄，未知是否適合進行多人停留圍觀的活動，因此他認為市建局需作適當的管理。就H19項目，他表示議員對於酒牌的意見非常清晰，而現時的情況是商店不申請酒牌也可以售賣酒類，希望市建局留意。就H19項目公共空間的使用，他擔心若有市民攜帶酒類到公共空間，造成滋擾。他認為項目的公共空間應設計至與H19項目的巷里氛圍融合，使整條街道肌里和巷里的保育得到體現，他關注若該位置成為有樹木及椅子的公共空間，市民會在附近的酒吧購買酒類後到公共空間享用，更難於管理，對居民的滋擾亦更大。他表示若將該址規劃成提供社會服務行業，希望市建局考慮從社會共融的角度出發，因現時中環社區是中西文化共融，各方面應有包融空間，他希望市建局可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並舉例指可考慮引入東華三院、i-brakery餐飲商店這類型的服務。 | | |
| (i) | 主席關注中環街市通道的情況，指人流密集，希望市建局高度關注有關情況。 | |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中環街市網頁上載了活化中環街市的資料，他希望在稍後時間可邀請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使各議員更清楚了解活化中環街市項目的進展及資料，例如項目的計劃、保存的柱網風格、保留六組不同類型的攤檔及公共空間的位置等。他並表示市建局於會後將網址電郵至區議員供瀏覽，並理解各持份者希望盡快得悉項目的發展詳情。就議員關注是否可以逐步開放活化後的中環街市，他表示需確保每階段的開放均符合法例的要求，包括消防條例及設有走火通道等。此外，他表示中環街市內的臨時行人通道的最窄闊道是3.5米，並於該範圍不會放置展品。他指不能加闊該處的通道是不希望24小時開放的新洗手間過於狹窄，因此需要作出平衡，他表示臨時通道需使用約八個月時間。至於內部的環境如燈光、通風及隔音設備，是市建局首要處理的問題，希望能為市民提供舒適的環境。他希望於下一次會議前能安排議員作實地視察，令議員更清楚中環街市的進展。 | | |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續表示就H18項目，就市建局向承租地盤B鮮貨零售中心的店舖提供特惠租金折扣，當時的共識是當地盤B的公共空間開通後，所提供的特惠租金便會回復市值租金的水平。2016年參與競投租用店舖的商戶同意按自己的商業考慮而向局方提出所能負擔的租金競投，局方再按其舖所受工程期間的影響再提供特惠租金折扣至項目完工。而在本年4月時，市建局考慮到公共空間尚未完全開通，店舖附近工地仍有工程進行，因而與商戶磋商並合適地調整了地下低層面向公共空間商舖的租金水平。在這次調整後，11間店舖中有八間已簽了租約，包括兩間位於地下低層的位置、人流較少的店舖。就未願意簽約的店舖，市建局參考差餉租值後再將11間店鋪的租金再一次向下調整，即已向租戶作了兩次租金下調。他理解個別租戶有其商業決定，但亦有售賣同類型食物的店舖願意續租。他表示在公共空間未正式開通前，市建局沒有考慮改變現時特惠租金的安排，亦會繼續與相關商戶直接溝通，倘若有商戶表示難以負擔繼續經營，市建局會盡量協商。就嘉咸街26號A-C，他指古諮會在網上發放了有關三棟唐樓歷史價值評估的資料，市建局認同樓宇的外立面，尤其後退式的露台設計值得保留，而在保留前需先採取一些適當的保護措施，他表示只會在完成保護措施後才能取得政府就工程的批准進行拆改。市建局現正按已核准的計劃進行有關的保育及施工工作，他續表示市建局並非刻意將三棟唐樓覆蓋不讓市民觀看，否則市建局亦不會於6月13日安排古諮會委員作實地視察，他解釋市建局只是需根據相關的施工要求作為進行所需工程的保護措施，而市建局網站亦有上載過往嘉咸街26號A-C的照片供議員及公眾參閱。 | | | |
| 1. 就H19項目的商店，市建局區俊豪先生重申市建局不希望項目有商店售賣酒類飲品，然而，市建局不能規管市民在其它商店購買酒類飲品後到公共空間享用。此外，他表示附近有一些店鋪並不是由市建局擁亦不屬市建局規管範圍，因此市建局只能承諾市建局物業的租約上列明不能售賣酒類飲品。他表示市建局會將六大方向及四大願景的相關內容作為將來租約的營運條件並要求商戶遵守，條款中亦要求商店的性質不可以有對居民構成滋擾的商業元素，有關滋擾並不限於售賣酒類飲品，店內聲浪過大也會構成滋擾。他重申市建局不希望其他商店售賣酒類飲品及持有酒牌。有關管理H19空間方面，他表示市建局希望與社區共同營造和管理，期望持份者提供意見。對於有意見希望保留項目內現有的關樹木，他指有區內學生及社區團體亦有意見希望區內可以有多些空間給他們活動與社區接觸。目前市建局只有四個位於地下的單位可以作非住宅用途，其它位置已有機構或個別人士正在使用，未能提供更多的空間。他表示市建局會與社區一同探索如何取得平衡，進一步延續與社區人士一同社區營造。 | | | |
| 1. 就西港城的關注，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暫時並不知悉西港城交回政府後的用途。他指市建局會於7月安排布商實地視察H18項目地盤B可供他們租用的地方。此外，他表示由於與政府簽西港城的合約是至2020年2月，故目前以2020年2月為限。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他表示現時城規會已將項目的草圖提交行政會議批准，未能確定行政會議批准的時間。他表示當行政會議批准後的一至兩個月內會向項目內的業主提出收購建議。有關議員提及的個別情況，他希望議員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若市建局在處個案的事情上有不足之處，他會作出交代。最後，就祟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 (C&W-005)，他表示在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前市建局需與地政總署商討，而法例上亦規定市建局欲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需要在項目獲批進行收購後的一年內向政府提出書面申請，然而，他理解政府在處理申請時會先諮詢區議會。 | | | |
| 1. 主席表示就甘議員對西港城日後的用途的關注，他同意致函發展局，關注西港城日後的用途，希望就有關發展方向諮詢區議會並向區議會提供資料。他感謝嘉賓出席會議，並結束議題的討論。 | | | |
| **討論事項** | | | |
| **第7項︰「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1/2019號)**  （下午6時48分至7時38分） | | | |
| 1. 主席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文件由機電署及市建局提交，並請部門簡介文件。 | | | |
| 1.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感謝議會讓市建局及機電署簡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表示會由機電署就技術層面簡介「優化升降機」內容，市建局則會簡介資助計劃的內容。她指出此計劃旨在加快推動優化升降機工程，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和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動用25億元，由2019-20財政年度起約六年時間，夥拍市建局及機電署推行此計劃，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 | | | |
| 1. 機電署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8張嘉裕先生先解釋何謂「優化升降機」。他指出一部升降機的基本構造包括一個機廂及一個對重，升降機的移動透過驅動機及制動器作控制。他表示很多人誤以為優化了機廂、大堂或機門即等於優化了升降機，然而優化整個系統、驅動機、制動器和升降機槽內相關的安全組件才是真正的「優化升降機」。他指出全港有6萬多部升降機，最早的由五十年代已開始投入服務。他表示相比起舊式升降機，新式升降機則比較舒適，平層準繩度較高，能源效益亦較高，另外，經過多年的技術發展下，新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亦相對有所提高。他指出很多舊式升降機由於使用頻繁，並且服務了數十年，開始需要經常維修。加上部份升降機的部件已停產，優化升降機是更好的選擇。很多人亦把握機會優化升降機，達到更舒適、安全和可靠。有見及此，機電署在2011年推出了《升降機優化方案指引》，當中講述了七大優化方案。他表示投映片中首四項以黃色標示是代表機電署認為優先需要考慮優化的項目，而藍色標示的三項方案則代表若加裝相關裝置可進一步提高安全水平的項目。 | | | |
| 1. 機電署張嘉裕先生續指出首四項比較優先的方案分別為(i)安裝雙重制動系統；(ii)加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確保即使有部件故障，升降機在機門開啟後能維持靜止狀態；(iii)加裝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以免升降機向上超速時撞到井道頂端，引致乘客受傷(張先生解釋雖然現時法例要求所有新式升降機均須設有此裝置，但舊式升降機是根據升降機落成時的安全水準設計，故未必設有此裝置)；及(iv)安裝機廂門鎖及門刀(張先生解釋舊式升降機機廂門是沒有門鎖的，乘客可徒手打開升降機門。現時所有新式升降機門都設有門鎖，建議舊式升降機加裝門鎖。門刀則是保障機門撞到乘客時，機門會自動打開)。他表示其他三項安全裝置亦建議一併加裝，包括(i)加裝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ii)安裝障礙開關掣保護懸吊纜索，保護鋼纜不會在異常情況下被磨斷；及(iii)加裝自動拯救裝置，讓升降機在停電的情況下，使用後備電池，驅動升降機到最近樓層並打開機門讓乘客離開。另外，他籍此作出呼籲，除工程師、工程人員及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安全，升降機負責人即業主亦有法律責任，當中包括聘用合資格的承辦商負責維修升降機、發生須呈報事故時須向機電署通報，及協助監督升降機工程人員按時到場進行保養工作。 | | | |
| 1.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表示此計劃是由政府夥拍市建局推行，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讓大眾可以更安全使用升降機，保障公眾安全。他指出政府已就計劃動用25億元，希望以六年時間有序地資助需要幫助的樓宇優化升降機。計劃分兩輪接受申請，第一輪申請已開始並將於7月31日完結。完結後，市建局會按升降機風險進行排序，有關結果預期將於2019年第四季公佈。第二輪申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屆時會再有公佈。他表示此計劃旨在希望大廈優化升降機，使其配備四項的必須安全裝置。故只要升降機缺乏其中一項必須安全裝置，便已符合相關的申請基本資格。若升降機缺乏四項必須安全裝置，參加此計劃時則必須全部加裝。如在加裝必須安全裝置時發現有零部件無法匹配，或更換整部升降機會更有效益，有關項目亦可撥入資助範圍。他舉例指如在優化升降機時若發現制動系統無法與其匹配，或相關控制組件亦要進行優化，則該些項目亦可成為受資助項目。他又指部分升降機在50年代已開始投入服務，即使更換了安全裝置，仍可能有其他問題，申請人若想籍此機會更換整部升降機，此情況亦包含在資助計劃內。資助金額為工程費用的六成，上限為每一部升降機50萬元。市建局會為參加此計劃的大廈免費安排工程顧問。業主亦可選擇自行聘請顧問，有關費用亦受到資助，資助上限為每一部升降機2萬元。顧問及工程費用資助，每一部升降機資助上限共為50萬。市建局亦會向長者提供額外資助，年滿60歲或以上長者自住業主，可獲相關工程費用(包括選擇自行聘請顧問費用)的全數資助，每個住宅單位上限為5萬元。他表示「自住」的定義包括由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居住，詳情可參閱申請需知。申請的大廈須為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亦有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的上限要求。由於此計劃是參照「樓宇更新計劃2.0」的推行，所以為方便大眾申請，會以大廈2017/18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差餉上限，而中西區內的大廈其上限為16.2萬元。他表示如大廈早前已自發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只要在行政長官公佈此計劃當天(即2018年10月10日 )尚未獲機電署發出復用證(即表格LE8)容許恢復其使用和運作，亦當作符合申請資格，惟其優化工程必須涉及最少一項加裝必須安全裝置及其招標程序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該大廈符合上述各點，市建局會將其申請與其他申請一併考慮及排序。他指出此計劃亦注重技術支援，故市建局會為個別申請人特別安排免費顧問進行籌組及監督工程等工作，申請人亦可選擇自聘顧問。市建局會向大廈提供標準文件聘任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希望透過標準文件令服務範圍有準則。市建局亦會使用「招標妥」轄下的電子招標平台為參加者招聘承辦商，所有申請人會自動參與「復安居計劃」，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滋擾。他補充指此計劃亦已進行多方宣傳，包括電視廣告、電台廣播、報章等。 | | | |
| 1. 副主席開放討論，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 | |
| (a) | 楊學明議員表示市建局會就此計劃提供專業人士撰寫標書及處理招標程序，認為此做法大大幫助了法團，但如大廈有意更換升降機，相關的專業人士未必會在標書中列明安全設備配件以外配件的詳細內容。他認為如市建局的專業人士能就此提供相應服務會較為理想。他表示如大廈有意更換升降機，多會一併申請港燈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50萬元資助，惟該資助要求合資格人士簽署能源效益認證。然而市建局提供的顧問並不包括此服務。他表示如大廈有意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資助，便需要聘請兩名顧問，批評此做法浪費時間。他希望市建局提供的顧問可以包括上述服務，讓大廈可以更快及更方便地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他指出由於市建局要求大廈須使用「招標妥」平台作招標，希望能簡化「招標妥」程序及加快進度，否則申請人須等兩年才可開始工程，此情況並不理想。 | | |
| (b) | 李志恒議員表示文件的第六點提到資助上限為50萬元及是優化工程費用的六成。他詢問是否由市建局對報價作估價，而如果估價低於報價，則資助額是否為估價的六成而非實則報價的六成，並詢問此做法會否令部分樓宇未能領取六成資助額。 | | |
| (c) | 鄭麗琼議員表示大部份中西區內的樓宇都不符合申請資格，她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再作檢討，提高應課差餉租值上限，令更多樓宇可以參加此計劃。她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計劃不公平，希望市建局知悉。 | | |
| (d) | 甘乃威議員表示每當政府推出此類資助計劃時，變相是供業界牟取暴利的大好機會。他指出維修電梯的承辦商不多，詢問政府如何防止壟斷、如何監管、如何確保顧問公司有專業資格及要求其有甚麼專業資格。他表示很多認可人士會於多間顧問公司掛名，但並無作實際工作。他希望政府提供可靠殷實名單及參考價格，並引入競爭，指更換升降機後數十年的保養工作又會變成獨市生意，他希望機電署回應如何在技術層面做監管。 | | |
| (e) | 陳財喜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安排兩輪申請。他指出計劃並非先到先得形式，而是按大廈情況排序，故應讓有需要的大廈隨時提交申請。他表示明白市建局有機制作評估，但批評其透明度不足，以致很多大廈都表示遞交了申請，但一直杳無音訊，不知何時有回覆。他要求市建局公開評估制度予業主立案法團知悉。他表示有大廈因應課差餉租值超出申請資格約1萬元，業主因而未能申請而感得失望，他詢問該標準會否因應時間及樓價作檢討及提升，如提升至20萬元。他理解市建局是經過計算而定出此要求，但認為須要檢討。 | | |
| (f) | 陳捷貴議員認同計劃初心是好的，亦屬必要因其牽涉安全問題，故此不能理解為何只有部分大廈可以受惠。他表示在他選區內的二百座大廈內只有一座合符資格，其他大廈則需自行集資或不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他續表示大廈法團經常因金錢及支出的問題而在維修工程支出上爭持不下，希望政府多同情住戶。他希望出席代表向政府反映，增加撥款，讓更多大廈受惠。他批評現時做法會令部分大廈或需十年後才可優化升降機。他認為應調整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申請資格，否則，待意外事故發生後才補救便太遲。 | | |
| (g) | 伍凱欣議員詢問由3月29日開始至今，申請此資助計劃的大廈數目，並希望知道現時審批進度及第一批申請的大廈是否已接獲通知。她表示此資助計劃與其他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不同，因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會有樓齡限制，但此計劃並沒有此要求，故較新的如樓齡約二十多年的樓宇都因應課差餉租值超出申請資格而未能惠。她希望市建局及政府部門放寬應課差餉租值限制。她表示荷李活道已有兩座大廈因應課差餉租值超出上限而無法申請此資助。她指出該兩座大廈的法團皆以為會符合申請資格，故一直等此計劃出台後才開會商討如何進行工程，但現時發覺並不符合資格，影響他們更換升降機的流程。她表示升降機的供應市場細，只有九個大的製造商，所有子公司和母公司合共只有四十至五十間公司，她詢問除「招標妥」電子招標平台外，政府有何支援提供給業主防範圍標。 | | |
| (h) | 楊開永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在區內舉辦講座，感謝市建局及機電署均有派代表出席。他希望推行計劃期間，政府能提供直接的聯絡方法，方便大廈居民查詢。他表示居民有就計劃提出意見，包括認為「招標妥」程序繁複及費時，雖然他明白使用「招標妥」招標是為了可以防止圍標，但指居民故建議簡化程序。他亦表示早前已有消防工程透過「招標妥」招標，關注市建局是否有能力再處理優化升降機工程的招標。此外，他表示居民關注如透過「招標妥」聘用的承辦商與現時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不是同一間公司，兩個承辦商會否不協調，屆時部門能否提供協助。再者，他希望部門定義何謂「相關工程」，指早前有大廈希望進行四項必要項目，但承辦商表示須先更換鋼纜，他詢問在此情況下，更換鋼纜是否屬於「相關工程」。 | | |
| (i) | 吳兆康議員認為資產限額過低，令很多半山區的大廈都無法申請，他表示很多市民都認為政府提供的計劃都無法服務半山區的居民及樓宇，希望大幅放寬申請資格，才可令半山及中西區更多其他地方的居民受惠。 | | |
| (j) | 副主席表示普遍市民歡迎維修升降機資助，因為升降機安全是大眾所關注的，尤其是舊式升降機不僅機廂舊，安全措施亦不足。他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每當政府提供類似資助時，承辦商都借機牟取暴利，令業主無法真正受惠。他表示大部份升降機有專用保養，多會使用原廠保養，容易造成寡頭壟斷狀況。加上行內維修人手嚴重不足，工程時間會被拖長，指市建局亦未能及時處理眾多招標的申請，他認為設立申請時限會令市場突然湧現大量同類工程，使人手不足，工程延誤，成本上升。他建議不設立申請時限，只要大廈認為有需要便可申請，其好處包括(i)避免加高市場價格；(ii)紓緩市場人手；及(iii)避免沒有迫切需要的大廈申請相關資助。副主席表示很多政府推出的計劃因為設立申請期限，以致資源未能用得其所，他希望將來政府如再有同類計劃，應考慮延長計劃期限，以達至最好效果。 | | |
| 1. 機電署張嘉裕先生回應議員提問，就楊學明議員的意見，他回應指標準招標文件中列明了基本機身裝飾的規格，但其要求不會太豪華，因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提升升降機安全。他表示考慮到大廈有機會同時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等計劃而需要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registered energy accessor)進行評估，故計劃內標準招標文件會要求承辦商為升降機提供能源審核(energy audit)的工作。他表示升降機優化工程作招標時，承辦商可以因應技術考慮同時更換控制板及驅動機，相關費用亦屬資助範圍內，相信會有效增加競爭。他解釋計劃分兩輪申請的原因是不希望在短時間內把所有優化升降機工程的需求推出市面，造成行內人手短缺問題，令工程價格提高，變相讓市民受害。有見及此，當局已考慮行業的承受能力，把計劃分六年完成。他表示如大廈仍有保養合約，並不希望大廈因即時停止相關保養合約而要賠款，亦不希望現時的保養承辦商無法保養優化後的升降機。故排序是告知申請人是否能受惠於計劃資助。如申請人能受惠於計劃資助，市建局會考慮其現有的保養合約的屆滿日期而安排顧問到現場協助進行招標，目的是讓新舊升降機保養能順利交接。為使申請人能一併考慮日後升降機的保養費用，在標準文件中除要求投標者就優化升降機工程提供報價外，亦需要提供隨後三年、四年及五年保養服務的報價，業主在落實優化工程合約時，可一併考慮將來的維修費用，亦可同時落實保養合約。他補充「相關工程」的意思即指那些需要進行以完成七項優化工程項目的工程。 | | | |
| 1. 市建局陳志鴻先生回應指現時仍在收取申請表階段，未進行排序。現時約收到250份申請，當中約涉及1 500部電梯。他表示根據「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經驗，大約七成的申請都是申請期最後一個月才收到，故估計本月會收到大量申請。他指出確保升降機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機電署亦在2011年已大力宣傳「優化升降機指引」，希望業主自發性優化其升降機。政府明白部分業主有困難，特別夥拍市建局，動用政府資源以協助最有需要的大廈業主為其升降機進行優化，故以差餉值作為其中一個審核條件。他表示明白過去兩年樓市有向上的波動，故已以兩年前的差餉值作為標準，讓更多樓宇可以參加此計劃。他指出此計劃並非使用整套「招標妥」服務，只使用當中的電子招標平台以招標工程承辦商。他表示明白現時很多項市建局推行的計劃都使用此平台，市建局將改善收標的設施，在不久將來會有所改善。他表示市建局已盡量聯絡不同的承辦商，與其開會及接洽，鼓勵承辦商在電子招標平台登記。他指出現時已有27間承辦商登記加入電子招標平台。市建局會繼續努力，希望有更多承辦商加入名冊。他表示與「招標妥」一樣，每次就升降機工程招標時，均會通知所有已登記的承辦商。他相信透過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招標，可將圍標風險盡量降低。同時市建局亦會成立資料庫，就每次招標作獨立估算，其估算亦會盡量緊貼市場價格。他表示如投標者的報價與估算偏離甚遠，會按獨立估算作依歸以計算資助，以保障公帑的運用。 | | | |
| 1. 機電署張嘉裕先生補充指計劃內有兩份標準招標文件，分別用作招聘工程承辦商及工程顧問。市建局會提供免費顧問予申請人，當中包括撰寫標書、估價、標書評估等。如申請人想自行聘請顧問，市建局會向其提供標準工程顧問招標文件，內有相關資歷要求、顧問的工作內容及其所需提交的報告要求等。 | | | |
| 1. 陳捷貴議員建意致函市建局，要求放寬申請資格，提高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及簡化手續。 | | | |
| 1. 副主席表示同意，議會通過致函市建局，要求放寬計劃申請資格，提高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及簡化手續。副主席並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 | |
| **第8項︰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0/2019號)**  （下午7時38分至8時38分） | | | |
| 1.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中西區關注組、政府山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規劃署簡介文件。 | | | |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4何盛田先生表示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圖）主要修訂項目為有關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地帶改劃及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他表示於本年5月10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對大綱圖作出以下修訂：將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土地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北面部分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南面部分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北面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與鄰近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相若。南面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主要反映現有建築物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即約主水平基準以上約78米，並保留現時沿上亞厘畢道一段的建築物高度概況。規劃署曾就修訂項目進行視覺影響評估，發現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後大部份地區的視覺影響為輕微至中等，包括從皇后大道中遠眺屬輕微至中等；從香港壁球中心遠眺屬輕微至中等；從堅道遠眺屬輕微；從都爹利街仰望屬輕微；從香港動植物公園噴水池遠眺屬輕微，而另一處行人徑遠眺則屬中等至明顯；從山頂和啟德郵輪碼頭公園遠眺則屬看不見。 | | | |
| 1. 規劃署何盛田先生續指大綱圖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的條文。此外，亦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甲類)」及「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作出技術性修改，把「街市」納入「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用途內。他表示大綱圖於5月24日刊憲，為期兩個月，歡迎議員就大綱圖的修訂在7月24日或以前提出意見。 | | | |
| 1. 副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項目發言。羅雅寧女士指有關修訂非常荒謬，關注組申請高度限制是為保障歷史城區建築、環境及交通不受發展龐大建築物的影響。但城規會於5月所提出的高度限制卻似是為香港聖公會度身訂造的高度，所建議的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等同香港聖公會25層醫院加90個車位的高度。此大型建築物完全無視該區嚴重的交通擠塞及政府山內低矮一級建築及法定古跡的氛圍，於動植物公園、禮賓府及堅道看去猶如龐然巨物。羅女士亦指城規會會議上城規會主席表示發展計劃已然成熟，她續指當時有城規會委員感到沒有選擇，難於投票支持。羅女士引述出2013年南華早報中管浩鳴牧師的報導，表示管牧師與行政長官曾討論有關項目，她認為項目進展急速是其二人的秘密交易，並指政府的管治風格是若行政長官要落實的項目，所有部門機關便要全力推行，不容置疑。她強調該區交通擠塞極為嚴重，政府正推展電子道路收費正是為紓緩交通擠塞，而有關方面亦沒有就項目進行任何交通評估，不應該於該區作如此大型發展。此外，該地段鄰近亦有香港聖公會售出的土地，該處發展商將建的商業大廈亦會涉及70個車位，就於同一條道路上所加增車流量的累積影響，完全沒有進行交通評估。因此，羅女士對此表示十分不滿，認為議員應反對此計劃。 | | | |
| 1. 副主席邀請政府山關注組代表Mr John BATTEN就項目發言。Mr BATTEN表示一群關注議題的市民希望城規會考慮他們提交的改劃圖則申請，他指香港聖公會建造醫院的計劃十分隱秘，建築涉及二十五層樓的高度，並位於重要歷史遺蹟旁，他展示該處於1930年代景貌的相片，表示這些景物至今沒有大的改變，然而，若加建聖公會擬建的醫院建築物，將會影響該處的環境，他認為規劃署處理項目上帶有操縱性，指城規會本希望聖公會的發展項目能有良好設計以保護該處歷史建築物，但現時所提交的大綱圖卻只是為了配合香港聖公會計劃發展的項目，令人失望及震驚。此外，他指署方沒有就項目進行交通評估，認為是對城規會程序的漠視，因此他表示會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亦希望各議員仿傚。 | | | |
| 1.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
| (a) |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在該區讀書，居住多年，他對聖公會醫院的設計圖感到憤怒，指他不接受在該處豎立如此建築物，將整個環境完全破壞。他表示有意見指不應阻止興建醫院，但他認為在該處興建醫院對社會的幫助只是杯水車薪，卻將該處整體環境破壞。他續指剛才規劃署介紹時展示出從遠處觀看的照片，指訂定的高度限制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他認為這沒有說服力，因如只以很遠的角落看過來作標準，影響定必不大，正如倘從月球的位置看過去，一定不會看出任何影響。他並指有關方面沒有進行交通及其他對環境方面的評估便希望議會通過，他呼籲半山區的居民發表意見，認為保皇黨的議員不會提出反對，並希望議會能致函城規會，指他是強烈嚴重反對有關計劃，稱計劃對半山及中西區的影響非常大。 | | |
| (b)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對大綱圖建議該處的高度限制與聖公會擬建醫院的高度並無分毫的減少，指當時聖公會管浩鳴牧師曾與議員溝通，提及該處建私家醫院的好處，指需有近三百張病床方可稱為醫院。鄭議員認為該處原有的港中醫院或許只是一個救弱扶貧的診所，未必可稱為醫院，她認為議會希望興建的醫院不是如養和醫院般的醫院，只是希望有一所診所在該處，供中產或稍為可承擔消費的長者取得醫療服務，猶如當年聖公會在香港辦學的宗旨，她指香港有今天有賴當年各宗教團體提供社會服務，令香港成熟，成為國際都市。她表示現時建議興建這棟樓高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的醫院，然而周邊的建築物卻是丟空沒有人居住。她續指醫院的位置原本設一條地下通道由港督府通去聖公會總部及中環，認為這段歷史憑表彰出來，對能否在其上興建如此大規模的醫院有所保留。她希望議會的討論能轉交規劃署，並需明言議會強烈反對在該處興建樓高25層的醫院，她強調並非反對興建醫院，指可興建較小規模的建築，不一定要興建服務富貴人士的大型醫院。她強調該處是中環核心地方，非常有歷史價值，絕對不容破壞。 | | |
| (c) | 吳兆康議員指規劃署展示的一幅由堅道及禮賓府望去的相片反映出建議的高度限制下所建成的建築物將嚴重影響動植物公園及堅道一處的景觀，令人一望去便見龐然巨物。此外，他亦認為所建的建築物將會影響通風，而在沒有交通評估的資料下，相信亦會影響交通，指現時該處已是交通繁忙，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地方，加建的建築物將進一步影響半山區及中環的交通。另外，他認為如此高的建築物亦會破壞歷史氛圍，指禮賓府及主教山整體是低矮，多綠化樹木的建築，屬舊式設計的發展，而聖公會擬建醫院的設計猶如一把刀插入該處的圓形範圍，破壞整個地方的規劃和歷史氛圍，這些因素及對地區的影響導致他反對在該處興建如此龐大的醫院。他並認為是行政長官強推此計劃，指區議會需要為居民及歷史表達意見，反映此設計並不專業。 | | |
| (d) | 伍凱欣議員指設計圖反映該處多是一級或二級的歷史建築，其範圍景致十分美麗，她指並非反對興建醫院，只是倘若興建如此高聳的建築物，結果會如大館內美術館的設計，令大館的設計變得不倫不類。她指議員不是「橡皮圖章」，需向選民交代，不能在未有足夠資料包括交通評估、空氣環境影響評估資料的情況下，輕率地贊成該處的規劃，指規劃將影響未來數十年的發展。她重申作為議員需對市民負責，所以她反對該計劃。 | | |
| (e) | 陳捷貴議員表示該處座落四座歷史建築物，包括三座一級歷史建築物及一座二級歷史建築物，當中仍有空間興建另一棟建築物，只是可考慮減低此新建建築物的擬議高度。他支持在該處興建醫院，指醫院是民生所需的服務，原本該處亦是醫院，加上該處鄰近中區專科醫生的辦公室，適合興建醫院，指就建築物的高度仍可有商討研究的空間，但不應反對興建醫院，他個人則十分支持醫院的興建。 | | |
| (f) | 主席表示他贊成興建醫院，指醫院乃救急扶危的服務，無分貧富均一視同仁以救急扶危為主，而周邊的設施及醫院的高度和設計，則可再作商討。他強調絕對支持在中區興建醫院，而該處與中區只是一線之隔，由中區前往十分方便，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聽取議會的聲音。 | | |
| (g) |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支持加增醫療服務予當區居民，指之前該處曾有一所醫院，加上人口老化，宏觀興建醫院的方向正確，至於如何保持該地段的面貌，建築物的高度如何不致影響景觀或交通也需要平衡。他並指高的建築物不一定會帶來負面的觀感，高的建築物可加上美化或綠化，亦可加入空間以增強通風，不致造成風阻，設計亦會影響視覺的效果。由於現時未有詳細的設計，只憑高度而言可能予人很高的感覺，但認為需就美化綠化及對交通的影響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作衡量，他舉例指有否專營巴士接載醫院員工已會對交通造成不一樣的影響，而病人的分布亦會影響人流，如政府妥善設計行人道路，或能方便居民步行到醫院而不需交通工具。他重申支持整體方案，只是對細節仍存在憂慮，在未有詳細資料前難以確實表示贊成，希望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作詳細討論。 | | |
| (h) | 許智峯議員表示自由黨前任議員曾反對此聖公會擬建醫院計劃，表示沒有交通評估資料，計劃會令交通擠塞惡化，然而現今的自由黨議員卻表示支持有關計劃，站於支持政府的立場。他指他的立場是強烈反對是項規劃申請。他表示就擬建醫院外觀而言，任何一位保育設計師均會覺得其設計在該地段並不與環境匹配，他認為此設計並不可以接受。此外，就交通評估，他表示眾所周知中環的交通已然十分擠塞，政府部署中環實行電子道路收費，也是想減少車流，現時擬議興建龐大的醫院將引來超多的車流，正與政府減少車流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在立法會申訴部中聆聽政府就關注組的指控作回應，他曾提出為何需要興建25樓層的醫院，涉及293張床位，他指當時政府回應指政府有政策，私家醫院的項目需達某一床位數目的水平才可以獲得政府給予興建機構的地價優惠，這等同向公眾展示此乃地產項目，需要取得政府的地價優惠，從而有利可圖，因此需要興建如此高度的醫院。他詢問計劃應按社會需要為目標，還是按政策優惠為目標。最重要的整個規劃程序是否一個合理並公義的程序，由2016提出計劃，2017年向區議會諮詢遭反對，2018年修訂計劃平面圖遭反對，2019年提交這規劃申請，不理從來議會並沒有贊成，只是一味的強推，城規會的規劃小組亦突然同意有關計劃，規劃署似成為聖公會發展項目的顧問，他認為規劃署沒有專業道德。許議員最後詢問規劃署表示規劃小組有此建議，是在哪一次規劃小組會議上提出，當中考慮了什麼因素，有多少人贊成及反對，指他在網上未能搜尋到相關資料。 | | |
| (i) | 張國鈞議員表示擬建醫院的外觀好壞比較主觀，指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政策下，中西區在公立醫院外的醫療服務是否足夠是一個社會的關注，普羅市民亦會認為這是需要解決的問題，稱港島區有多少所私家醫院是眾所明白的事實，指除了前往養和醫院及聖保錄醫院求診外，需要研究如何可解決將來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的醫療需求。他理解計劃或會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但指該用地若用作其他社會用途也需考慮這些因素，即使不建設醫院，取代的建設同樣也會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除非該地段只作空置。因此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配合社會公益的政策才是應有的方向，如只是因會引起交通問題及環境問題而不進行項目發展，只會令該地段空置。他認為不能一方面提出香港的居住及醫療需求，另一方面卻不願使用香港的土地去解決，希望能客觀冷靜地處理問題。 | | |
| (j) | 李志恆議員詢問現時的申請是放寬高度限制至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還是收緊，抑或原本該處並沒有高度限制而現時需加設。倘若是收緊至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是否較附近的建築物為高，他希望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他表示不評論相關高度在主觀上的感覺，但指由於相關地盤面積不大，如不向高發展，難以容納作為醫院所需病床的數目，他表示支持興建醫院以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供應，而醫院能提供較多的病床亦屬好事，不理解為何寧願為景觀而減少病床的數目，認為這不是合理的做法。 | | |
| (k) | 鄭麗琼議員表示討論文件提及文化遺產，指該地段的文化遺產有二十三項，亦屬聖公會轄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作興建醫院而不能作商業用途，認為如將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降至前港中醫院或與周遭環境配合的高度，可考慮興建醫院，關鍵在於不能採取現時擬議三角形建築物的設計，既採用玻璃幕牆，又欠缺交通評估及對環境的評估，強調該處是文化古蹟的重要地段，如加建高聳的建築物，從動植物公園望過去將十分不理想。 | | |
| (l) | 楊學明議員希望了解現時所擬訂的高度限制是否合理，但他個人支持興建醫院以服務大眾，他並指之前曾於會議上提出希望聖公會在建成醫院後，該醫院能為市民提供「套餐價」，稱現時私立醫院均未能為市民提供「套餐價」，聖公會亦曾作此承諾，他認為這是市民需要的服務。至於建築物如何才算美觀或合理，他認為再作討論，但他原則上是認同興建醫院用途。 | | |
| (m) | 甘乃威議員澄清該處之前是港中醫院，如新建醫院規模近似於港中醫院，他不會反對，他反對的是現時聖公會擬建醫院的規模。他認為不能將是否贊成建醫院與是否贊成建此擬議規模的醫院混為一談，認為不能只看成本效益，將醫院建至很高，而是需要與其環境配合，他並強調這並非美觀與否的問題，而是與整個環境是否配合。另外，他認為亦涉及交通問題，指該處交通已然擠塞，再增加一間設二百多張病床的醫院會令情況更嚴重，他不滿有關機構未能提供交通評估，指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卻將公眾諮詢的期限訂於7月24日，因此他反對有關規劃。 | | |
| (n) | 楊哲安議員回應許智峯議員指自由黨的議員就計劃改變立場的說法，澄清指根據2016年10月20日區議會會議記載，自由黨陳浩濂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既可保留四幢歷史建築，又能提供醫療服務，縱然他亦有關注交通的問題及新醫院的收費。他不希望清楚記錄在案的信息被錯誤表達。 | | |
| 1.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回應議員意見，他指該地盤現時並沒有高度限制。他述及修訂項目的背景，指「政府山關注組」曾提交改劃圖則申請，就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及其他用地（包括禮賓府、前政府總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聖約翰座堂及炮台里）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地盤內現有最高建築物的高度為限，當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時，認為如以地盤內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作為限制太過嚴苛，故此當時並沒有同意改劃圖則申請，但希望規劃署從城市設計的角度，就大綱圖中聖公會建築群位置研究合適的修訂。規劃署因此應城規會的要求，就那地盤建議適合及可接受的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規劃署作出建議時考慮了不同的因素，包括地盤本身的用途、地形因素(如聖公會建築群地盤本身是一個高低不一的地盤，因此在不同的地方需要因應地勢以訂定不同的高度)，規劃署亦參考周邊現有建築物的高度，或現已訂明的高度限制。顧先生理解議員關注此地盤是否適合興建醫院，但指這在是次規劃署提交高度限制的修訂中並非主要的考慮，由於該處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醫院是「第一欄用途」，屬經常准許，故此於該地盤與建醫院並不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他重申指規劃署在訂定高度限制時會參考該地盤的用途，因此在是次的修訂中向城規會建議了兩個高度限制的方案，其中一個是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顧先生表示這並非為聖公會度身訂造，只是參考了聖公會「寓保育於發展」計劃內的用途，即興建一所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的醫院。而另一個規劃署向城規會建議的方案是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的高度限制，這是參考地盤周邊己連拿利以西所設的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他續指目前香港聖公會建築群地盤並沒有高度限制，而附近己連拿利以西的地段則已訂明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至150米的高度限制，而較北的地段，則因應地勢的緣故，於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主水平基準以上260米或更高的高度限制。規劃署將建議方案提交城規會，城規會在考慮時亦有關注在該處建醫院帶來的交通問題，以及所訂定的高度會否對保育歷史文化構成影響，這些因素在城規會的會議記錄上也有作出交代，當時文物保育專員曾在會議上就文物保育方面向城規會提供意見，認為就保育的角度，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的高度已平衡各方面的因素，於發展及保育間取得平衡，因此文物保育專員認為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並不反對聖公會的發展，城規會亦知悉地盤處於現有的用途地帶可容許興建醫院。由於是次修訂主要就該地盤訂定高度限制，並不需就醫院的用途進行交通評估。他續補充，在城規會的會議上，規劃署已解釋雖然醫院用途屬「經常許可」，不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但因地契問題，聖公會如要發展醫院便需要修訂地契，而在修訂地契的過程中，聖公會需要向政府證明在該處發展一間有規模的醫院，不會對交通構成重大的影響。至於視覺、通風方面，他解釋視覺影響評估是根據城規會的規劃指引41號，選擇視覺影響評估的瞭望點有兩個考慮：第一是根據七個策略性的瞭望點(其一是從太平山頂俯瞰，其二是從[啟德](https://www.google.com/search?rlz=1C1GCEU_zh-HKHK843HK843&q=%E5%95%9F%E5%BE%B7&spell=1&sa=X&ved=0ahUKEwjArZn_wKzjAhVZQN4KHVOlBxMQkeECCCsoAA)郵輪碼頭公園望向香港島)，第二是根據地盤發展的地區中比較多公眾人士前往的地方作爲瞭望點，結果顯示倘若從香港動植物公園其中一條比較接近發展地盤的行人徑看過去，對視覺影響是最大及最明顯的。城規會亦曾審視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的高度和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的高度兩者的視覺影響，總結出兩者對視覺的影響相約，沒有重大分別，因此在考慮所有因素後，城規會同意以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作爲起點，並透過刊憲諮詢公眾人士意見。城規會在會議上亦提及聖公會可在申述過程中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持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是最合適的高度限制。 | | | |
| 1. 吳兆康議員詢問有關瞭望點的諮詢是諮詢何人，以及爲何不以被極度阻擋景觀及通風、位於己連拿利的多棟高的住宅大廈做瞭望點。他表示若新建的醫院的規模和港中醫院相約，他絕對不會反對，但現時建議醫院的建築過於龐大，認為會對交通造成負荷。他表示在沒有交通評估報告的情況下，很難去支持方案。他認為建設要顧及環境規劃和交通，現在此設計嚴重影響環境和交通。他並指規劃署稱建議的高度限制曾參考附近建築物的高度，但他見附近可參考的建築物只是會督府、聖公會幼稚園、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聖保羅堂、禮賓府等，他質疑爲何參考的是附近的摩天大廈，而非最接近地盤的建築物，他認爲此做法很有問題。 | | | |
| 1. 許智峯議員引述規劃署指議員提出的憂慮，在城規會會議上已有討論及交代，並表示這屬規劃小組初期的建議，他詢問是在哪一次規劃小組的會議上討論，表示在網上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希望能提供會議記錄供參閱。此外，他詢問相關地盤附近在多棟建築物，為何要選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的建築物作參考。另外，就規劃署表示有關建議並非為聖公會度身訂造，卻表示會參考聖公會計劃推展的項目，他詢問如此考慮是否合符程序，這是否在法律上需要考慮的因素，他認為既然規劃署指只是從城市規劃的角度去考量，是否應撇除該地段計劃的發展，作出獨立的考慮，不應只因聖公會已現存有一規劃發展便以此計劃作考量。 | | | |
| 1.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回應議員意見，他表示有關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是在本年5月10日，會議記錄已上載城規會網頁。就瞭望點的選取，他表示該七個策略性瞭望點的由來，是當年在檢討《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時，加入了城市設計的章節，此章節曾經過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不同市民、業界及不同的團體，取得共識後訂下此七個策略性瞭望點，納入《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之內。此外，他澄清署方對視覺影響的評估是聚焦任何發展對公眾人士的影響，至於住宅的私人景觀，於香港並沒有法律的保障。作為城市規劃師，要保障的是公眾利益，所以署方選擇的瞭望點是最多公眾人士會前往的地方，發展就這些地方視覺的影響才是署方所關注的。另外，有關程序方面，在大綱圖加設高度限制，其中一個考慮是在加設高度限制後對私人土地發展潛力有否影響，倘若有影響，城規會需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劃原因，才可加予此限制。因此規劃署在研究高度限制時會考慮該地盤的用途，署方知悉聖公會就此地盤有一個項目發展，因應此發展，若訂定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將會對有關發展構成影響，這在城規會會議上有作出討論，若訂定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35米，則不會對發展項目構成影響，這是城規會其中一個考慮的因素。就鄰近樓宇高度的參考，他指「政府山關注組」提交改劃圖則申請時，曾建議的高度限制為該聖公會地盤內現存樓宇的高度，這建議在城規會會議上已被視為過份嚴苛而沒有同意，因此規劃署在城市設計的角度會參考一個較闊的範圍，並會考慮周邊發展的建築物高度。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根據網上的資料，本年5月10日並沒有舉行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詢問規劃署所提及的是否指城規會會議。 | | | |
| 1.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更正表示討論有關議題的是本年5月10日舉行的城規會會議，而不是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 | | |
| 1. 鄭麗琼議員希望議會致函城規會表達議員就項目的意見。 | | | |
| 1. 副主席表示會將此議題的會議記錄擬稿送交城規會以表達各議員就項目的意見，這亦是過往一直的做法。 | | | |
| 1. 鄭麗琼議員希望信函能反映議會一致的意見，如反對將高度限制設於某一水平。 | | | |
| 1. 副主席表示議會未有就此達成一致的意見，但各議員的意見則透過會議記錄擬稿送交城規會，此乃議會既定的做法。他並表示此乃規劃署提交的項目，與保育中環聖公會項目的議題分開處理。 | | | |
| 1. 鄭麗琼議員希望能趕及於公眾諮詢截止前將會議記錄擬稿送交城規會。 | | | |
| 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按期限將會議記錄擬稿送交城規會，此外，由於規劃署代表亦有出席是次的區議會會議，相信規劃署代表亦會將此次會議上議員表達的意見在城規會會議上反映。副主席並宣布議題結束。 | | | |
| **第9項︰要求政府立即全面開放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公民廣場）**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2/2019號)**  （下午8時38分至9時11分） | | | |
| 1.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政府決策局∕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已就相關的討論文件提交了書面回覆，是次的討論主要是收集各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 | | |
| 1. 主席並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表相關意見。羅女士表示這個討論事項與「保育中環」或是開放政府用地內的公共空間相當有關係。她表示在爭取保育政府山（舊政府總部）的時候，政府亦承諾會開放政府總部西座及中座之間的公共空間，把該處的圍欄高度減低，並會設有一條24小時的公眾步行通道，但如剛剛吳兆康議員所指，最近律政司辦公室突然要求把通道關閉。她表示公民廣場的情況更嚴重，廣場內長期關閉，鎖上閘門，而政府總部下層亦是長期落閘。她認為政府怯懦怕事，指這些本是公共空間，理應開放予市民。她又指解放軍碼頭應是公眾可以享用的海濱長廊，因此議員在是次會議建議要求重開這個公共空間，她認為十分合理，亦非常值得支持。她表示政府常常提及公共空間及海濱空間的通達性，但卻有很多地方不可達，認為現時政府自行建立一個牢獄或監獄困住自己的人，並且完全不接觸市民，如同害怕了市民，她希望全體的中西區區議員也支持重開公民廣場。她亦表示當政府申請興建添馬新政府總部撥款時，曾指會「門常開」，而且歡迎市民到來，但在建成以後卻是另一回事，完全是欺騙市民。她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確保政府在是項議題中對兌承諾，指新政府總部是用公帑興建，當初曾承諾開放予市民使用，現在則全部上鎖，令政府總部猶如牢獄，對市民是欺騙。她質疑作為一個有效率、管理完善的政府，竟長期把保安員困在政府總部內，是不能理解的安排。她表示這項議題與中環所有的建設、城市規劃以及公眾可以使用的空間非常有關。她促請政府認真思考，不要再作錯誤決定。 | | | |
| 1. 主席開放議題討論，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許智峯議員表示這項文件有其本身的意義，因在公民廣場內發生了很多影響香港公共政策以及政治的事件，當中亦反映香港人失去很多公共空間及自由；另外，亦象徵政府如何用閘門、鐵欄欄杆令香港像被一個鳥籠困住，成為一個「門常關」的政府，不再聽取民意。他表示重開公民廣場有兩層意義。第一，公民廣場是中西區所需的公共空間，應該開放使用；第二，存在著政治上政府有否向市民開放的意義。他表示法院的裁決指出，公民廣場的設計原意，是提供一個給予公眾使用的地方，是一個通道，可以讓市民開放地使用，而政府突然完全違反這些承諾，法院亦裁決如此安排屬違法、違憲、及違反市民的權利。他表示過往除了公民廣場外，在中西區很多的地方，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口亦很不自然地放置一個花槽，令道路變得狹窄，市民途經該處時非常不便。他認為政府即使明知該處會有市民集會，市民會在該處表達意見，卻仍要設置此類建構物阻礙市民。他稱這些建構物為「政治花槽」，而在公民廣場內的則是「政治欄杆」及「政治高牆」。這些情況似給予市民清晰的訊息，便是不允許市民在該處集會及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因而攔截及阻礙市民表達意見。他表示即使有法院裁決指這是違法或違憲，行政署仍可隨意地決定是否開放公民廣場，而在上訴前這段時間，行政署縱然曾公開表示會盡量開放，但直到現時仍然是「門常關」，公民廣場內設有保安，亦是整日上鎖，可見政府所說的承諾全部是虛言。他亦表示現時關門、圍封的做法，除了影響表達自由之外，亦造成了一些刑事案件，以及在法律上很具爭議性的案件，他認為若非公民廣場的圍封，便不會有進入公民廣場的案件，更令部分年輕人被捕入獄，面對無限的上訴。他質疑數個年青人進入公民廣場後並沒有發生任何衝擊，只是坐下或站上花槽上，掛上橫額，政府為何要令這社會有這麼多的折騰，製造政治案件及政治檢控，斷送了年青人的自由。他希望既然法院已有裁決，政府應盡快開放公民廣場，歸還市民表達言論自由的空間及公共空間。 | | |
| (b) | 吳兆康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懂得聆聽民意，他相信建築師嚴迅奇先生設計這座新政府大樓的原意，是提供是一個開放空間，一個沒有圍欄的地方，讓公眾進入及表達意見。他表示現時政府在公民廣場興建圍欄，旗杆下的擺放不美觀的花槽，完全不配合原本的設計，指這些安排的目的是不允許市民輕易地舉行請願示威活動。他認為市民在有不滿時才會示威，而此安排令市民示威的權力受阻，亦令市民無法以示威表達意見及民怨。他表示政府可以掩耳盜鈴，行政長官可以關上電視機，但並不等於社會便是太平，沒有示威發生。他表示公民廣場內曾發生很多示威活動，例如「反國教」，他質疑政府是為了保住面子而封閉公民廣場，但他認為面子不是透過趕走示威人士來維持，而應透過接受市民意見，政府能有效施政，減少施政失誤及逆反民意的政策，從而獲得市民的尊重。他表示曾與警民關係組的警察代表反映就禮賓府請願安排的意見，他不理解為何每次到禮賓府請願的市民亦只能前往後門而不能到達正門，並指若人數許可，同時不會阻礙太多行人路空間時，應考慮允許市民到禮賓府門口請願的可行性。他表示政府及行政長官現時認為看不到示威者出現、或遠離示威活動空間便是對政府有利，甚至認為如此安排會減少問題的發生，但事實上卻反而是增加了問題。他要求盡快開放公民廣場，同時他認為亦應在其他地方減少對示威活動的限制，指這樣才是一個政府應有的表現。 | | |
| (c) | 盧懿杏議員認為部分同事十分厚顏及沒有良心，她表示7月1日已發生了「門常開」的事件，示威者進入了立法會，如何能說沒有對市民開放。她指在現時的社會狀況下，若公民廣場開放，她不敢想像後果會如何，她指如公民廣場「門常開」，如何確保不會有暴民衝入政總，搗亂政府部門的情況，認為她只是以常理作推斷。另外，她表示她在西營盤選區擔任區議員的12年期間，從來沒有收到市民對於中聯辦外設置花槽阻礙行人路的投訴，她只收到很多市民對於在天興大廈、均益大廈(第三期)多人示威造成噪音及滋擾的投訴。她強調她是西營盤選區的民選議員，意見代表市民而非中聯辦。 | | |
| (d) |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件在2018年12月提交，指新政府總部的設計由建築師嚴迅奇先生負責，有「門常開」的通透設計，寓意將來的施政一定獲得市民的支持。但她表示由舊的政府總部搬遷至新的政府總部後，或是由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年代至梁振英、再至林鄭月娥的年代，只看到政府總部的關卡愈來愈封閉，政府現在似是害怕得把政府總部公民廣場的前地也全部鎖上，就算乘搭電梯亦不能直接進入，需要繞一個圈才可進入。她表示當年設計師的想法是讓公眾使用公民廣場作集會用途，像舊的政府總部一樣，而舊的政府總部在1997年前是完全沒有封鎖。她表示當年市民很容易便可在星期二早上向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請願，但後來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把政府總部變成鳥籠，變得封閉，直到現在的公民廣場亦像鳥籠一樣。她指公民廣場位於中西區內，希望中西區區議員可以支持再修訂動議，即支持「本會要求政府須尊重高等法院就有關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又稱公民廣場)的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決，尊重市民的發表意見及集會自由，不應將政府辦公方面的實際需要無限放大，制訂開放公民廣場的落實時間」，她重申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這項動議。 | | |
| (e) | 陳捷貴議員表示應該爭取開放公民廣場以提供更多空間予市民使用，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然而，他認為政府總部是心臟地方，估計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白宮、白金漢宮，任何國家亦對於自己的政府總部均會有一定的保安，不是指要像鳥籠般包圍建築物，但卻需要一定的保安，認為這是負責任政府的做法，只是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需要詳細考量。他認為政府現正進行上訴，聆訊將於8月14日進行，距離目前亦不是一段長的時間，相信會很快有結果。因此他希望在這段時間能給予耐性等候結果，再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 | |
| (f) | 張國鈞議員表示如陳捷貴議員所指，8月便會有上訴的聆訊結果，他認為撇除考慮聆訊結果，雖然政府在原訟庭的裁決中敗訴，但法庭不是要求政府需要7天24小時開放公民廣場。原訟法庭的裁決是指開放安排不能太過嚴苛，即星期一至六也沒有時段可以開放。他表示就算未知上訴庭的決定會否改變，單以原訟法庭的裁決，他同意修訂動議中所指，在上訴案件未有結果之前，政府應平衡市民的發表意見及集會自由和政府辦公方面的實際需要，他認為當中的實際需要不只包括工作需要，亦包括保安需要。而在保安需要方面，當時原訟法庭聆訊的時候，法官所意識到的實際需要，與目前最近數天香港的社會狀況，可以說已有極端的變化。因此，他相信政府在調整實際需要的時候需要市民的諒解。他表示不肯定在座議員有否於7月1日後到訪立法會，他指當日發生暴動，很多暴徒進入立法會內，當中沒有一部電梯是沒有發生故障，很多地方破損，保安室所有保安資料，以及當日的錄像亦被取去。他表示當日有部分議員在立法會內外的位置，他不肯定這些議員當時的行動，但相信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勸勸籲暴徒不要衝擊，但他們勸籲失敗；如果他們不是作出勸籲，第二個可能性便是在協助，如此行為則屬過份。他表示立法會的情況正顯示於立法會旁邊的東翼前地，如遭遇同樣情況將會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總部的安全，所以他認為現在的修訂動議最為合適，政府在未有上訴庭裁決前，需要按原訟庭判決制定一個最適合、既可以平衡實際需要，又能尊重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方案，他希望議員支持這修訂動議。 | | |
| (g) | 伍凱欣議員表示「門常開」不是指實際大門是打開還是關上，是寓意政府要聽取民意、聽市民的聲音。政府需要聽到市民的聲音，施政才可以配合市民需要，如果政府連這一步也不願踏出的話，政府亦不可以怪責市民使用其他的方法表達訴求。她希望各位的議員能支持再修訂動議，全面開放公民廣場。 | | |
| (h) | 副主席表示沒有人會喜歡圍欄，他指過往在國內最窮困的時期，人民可以夜不閉戶，因為並沒有東西可以偷或搶，整個地方也是公共空間，市民可以自由出入。但隨著社會進步，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亦不斷進步，甚至是進化中。他表示希望張國鈞議員可以組織中西區區議員視察7月1日後立法會的情況。他表示對當日情況感驚訝，指立法會的玻璃竟然如此堅韌，在衝擊了一個下午亦未有衝破。但一旦衝擊開始，示威者便從幾個入口衝入立法會，形容整個立法會猶如一個戰場。他指回顧新聞內容，現時點算後發現遺失了立法會秘書處的一些私隱資料、議員的私隱資料甚至是保安的資料。他相信立法會不會存有機密資料，並指現時只有建制派議員的地址不斷被肆意放到網上，不停被滋擾，不解為何未見泛民議員出現同樣情況。他表示若民主派或民主黨認為上述情況沒有問題的話，證明這個社會只能容納一種聲音，便是民主黨的聲音。他認為立法會尚算沒有存放大量機密資料，但政府總部的情況不同，政府總部內並非純粹只有立法會的文件，更有很多機密文件及資料。經過7月1日，他質疑如何能認為不需要作出保護措施。他指若有議員能保證示威者不會衝擊政府總部，他可以支持再修訂動議，但他不認為有議員可以作出此保證。他認為可以等待8月份對公民廣場的判決或審案再作討論，若屆時法官認為應該24小時全天候開放公民廣場，既然身處法治社會，便按法治程序處理。 | | |
| (i) | 甘乃威議員認為建制派、保皇黨的同事顛倒是非。他表示聽到盧懿杏議員指她已12年在西營盤選區獲選，是民選議員，他表示席上各議員也是民選議員，可一同等待下一屆的選舉結果。另外，他表示既然政府總部是「門常開」，在一百萬人上街表示反對時，便應該煞停《逃犯條例》的修訂，那就不會發生衝擊事件，但政府不願意聆聽一百萬人、二百萬人及五十多萬人的民意，他詢問香港還有什麼出路，並指再多建十個閘也沒有作用，當政府已不願意聆聽三百萬人的民意，社會只有推動革命。他質疑席上議員並不了解情況，因而指示威者是暴徒，他認為政府在一百萬人上街遊行後繼續推行「送中惡法」的做法更為暴力。他表示政府有三萬位警察，他們使用警棍、橡膠子彈、真槍實彈，這些武器可以射傷任何人，因此只要警察圍著政府總部便可，已不再需要鐵閘。他表示政府總部的「門常開」是需要聽取市民的意見，希望政府聽到民意，亦讓市民表達意見。他表示從相片中及社會各界的評論可見，社會上不是只有民主黨一個聲音，各界的評論亦眾口一詞指「只有暴政，沒有暴徒」。而「暴徒」是那些保皇黨、建制派所說的。他指每個人的立場亦不同，在11月區議會選舉中便知道誰對誰錯，他建議讓公眾看看是他認為只有暴政，還是部分人認為只有暴徒的想法正確，亦讓市民作出評價。 | | |
| (j) | 副主席詢問甘乃威議員是否宣佈參選，甘乃威議員回應指他參選否與副主席沒有關係。 | | |
| (k) |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是「官逼民反」，指行政長官在春天的時候以移交殺人兇手陳同佳到台灣為藉口，推出「送中條例」，令香港人在這四、五個月疲於奔命，十分淒慘。她表示很多父母也很關心年青人，而年青人覺得無路可逃。她剛剛在臉書(Facebook)再次看到一個年青跳樓自殺，指實在令人心疼。她又表示行政長官剛剛提出與科技大學舉行閉門會議，質疑行政長官如何「門常開」。她表示現時做法過份，把香港真真正正的下一代說成暴徒，並指現在繼續「門常關」，她指行政長官喜歡在西九龍興建故宮，便興建故宮；喜歡在聖公會興建醫院，便與聖公會「同流合污」。她表示香港需要真真正正的民主。由「689」到「777」，林鄭月娥女士憑着777票當選行政長官，得到各位的支持，她導致香港二十多年來的政制寸步難行，無路可走。她表示建築師嚴迅奇先生設計的公民廣場在呈上區議會時亦說明了「門常開」的意義，而在政府總部周圍更有一個很漂亮的政總公園，現在她則看到警察在該處毆打市民，感到很痛苦。她指行政長官、警務處處長、[保安局](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F%9D%E5%AE%89%E5%B1%80)局長以及律政司司長這「四人幫」在香港「耀武揚威」，令香港完全看不到出路。她表示希望這個再修訂動議獲通過，亦希望在座的建制派議員仍存良心。 | | |
| (l) | 李志恒議員表示在今天會議前，各議員發表了聲明，他們很清楚地譴責一些議員和政黨時至今日仍在美化、或找合理的理由將暴力合理化，他重申他們在聲明中使用「暴徒」的字眼譴責用暴力衝擊的暴徒，而不是指和平示威者。他促請不要強行騎劫一百萬、二百萬或五十萬沒有衝擊的和平示威者。李議員表示他們已齊聲譴責了為暴徒及暴力行為開脫及美化的行為。其次，他表示公民廣場的案件仍在上訴階段，認為可等待8月21日的裁決後，再決定應如何處理。他又質疑席間議員是否仍尊重法治，並指可能在座有部分議員是不尊重法治，否則不會在看見有暴徒進入立法會破壞的情況下，但仍坐在議會不去制止這些破壞，甚至作出帶路的行為。這些行為在法律上稱為「aiding and abetting」，在目擊犯罪行為而不去阻止或報警，等同共犯，需在法律上負上刑責。他表示不知道警方及律政司會如何處理這一方面的問題，他很希望議員尊重法治，不要再在法庭未有判決的情況下，已經急不及待作出錯誤的決定。 | | |
| 1.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根據本會會議常規第21條，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須與原先的動議內容有關。此外，根據議事規則，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主席請議員就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本會要求政府須尊重高等法院就有關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又稱公民廣場) 的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決，尊重市民的發表意見及集會自由，不應將政府辦公方面的實際需要無限放大，制訂開放公民廣場的落實時間。」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9位反對： | 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修訂動議： | 「鑑於政府現時已就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管理事宜進行上訴，本會要求在最終裁決作出前，政府須尊重高等法院就有關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決，平衡市民的發表意見及集會自由和政府辦公方面的 實際需要，制訂合適的開放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管理方案。」  (由楊學明議員動議，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 （10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5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結束議程的討論。 | | | |
| **第10項︰境外投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3/2019號)**  （下午9時11分至9時17分） | | | |
| 1. 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並表示負責政府決策局／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已就相關的討論文件提交了書面回覆。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 | | |
| 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陳財喜議員表示境外投票並非新事物，因有很多國家及地方都有實施境外投票的舉措。他引述統計署的數字指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有537 700人。他表示撇除0至14歲的220 700名香港居民及14至17歲的居民後，有數十萬人是18歲以上可以投票的居民。此外，他表示除廣東省外，他得悉在浙江、江蘇、上海及北京亦有很多香港人居住及工作，因此，他認為該址香港市民可以透過境外投票方式履行其公民權。他指投票是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認為在可行情況下不應剝奪市民在香港境外投票的權利。他表示在數月前看見有很多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在中、西環排隊投票，亦看見其他不同國家及地方都有境外投票的安排，因此他認為應充份考慮在香港境外投票的措施。他得悉過往立法會有數次相關的討論，有關部門已作出回應，惟他指是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只是一貫的回覆。他表示回覆內指政府需要確保香港公共選舉維持公開、誠實和公平，他認為若有一個較好的投票安排，境外投票可同樣達至上述的三個原則。 | | |
| (b) | 鄭麗琼議員表示其認識的選民登記資格是需要在香港境內有一個固定地址，或每星期有超過五天在該處居住的地址。她認為境外投票的建議是較難實行。 | | |
| (c) | 許智峯議員表示境外投票在全世界的地方並非新事物，惟討論文件似多集中討論在內地進行香港境外投票，如討論文件中有問題提及現時有多少香港人居住內地，而有關部門回覆指有約30萬18歲以上可以投票的居民居住在廣東省。因此他理解本討論文件是希望探討是否可以供在內地(包括廣東省)的香港市民在內地投票，他認為此安排即需要將投票站及投票箱運往內地。他質疑若有些投票站及投票箱設於內地，香港人是否相信在內地的投票程序會達至政府所言的公開、誠實和公平原則，他個人則認為沒有香港市民會相信。他指這反映香港市民對內地制度信心危機的問題。他質疑當「送中條例」(即修訂「逃犯條例」)引致香港社會出現現時的情況時，議員提出將投票箱運往內地是否符合香港的民情及香港市民對內地制度的信心，他認為在此階段提出境外投票的建議是一個可笑的做法，並反對有關建議。 | | |
| (d) | 陳財喜議員回應許議員的發言指其文件是提及內地及外地，並非只提及內地的情況，他希望議員清楚閱讀文件。他表示有很多香港市民在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生活，因此本文件並非聚焦內地。此外，就技術問題，他表示除非關注黑客妨礙投票系統，境外投票可採用網上投票的技術，他並舉例指澳洲、法國等其他國家的政府已容許網上進行投票，而不需要市民用將紙質選票放入票箱。他認為境外投票可以考慮以很多方法進行，使香港市民可以真正地實行其公民權利。 | | |
| 1. 副主席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第11項︰要求重新啟動清潔香港運動加強市民清潔意識**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4/2019號)**  （下午9時17分至9時24分） | | | |
| 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 | | |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李志恒議員表示近年整個香港的衞生環境不斷惡化，他指四周看見一些運送貨物及食物後的發泡膠箱積聚在街道及後巷上，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此外，他表示看見有很多人隨意扔棄非回收物料於三色回收箱，而承辦商處理回收箱的的時間次數並不足夠。再者，他看見有市民將垃圾放在垃圾桶旁，部分原因是因為垃圾桶已滿而食環署未能即時處理。另一方面，他表示市民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處時，食環署職員卻拒絕接受，特別是一些商業的垃圾(如發泡膠箱)，因此運輸人士及販商只能將箱聚集，待晚上一次過清理。他認為因發泡膠箱的數量日漸增加，署方需與時並進改善清理的安排，因此他提出本文件，建議署方增撥資源處理香港清潔衞生及垃圾處理問題，並希望增加宣傳教育，使更多市民意識到清潔香港的重要性。 | | |
| (b) | 陳捷貴議員表示香港市民於2003年被沙士蹂躝後明白環境衞生的重要，因此市民當時有一段時期很重視周邊的環境，包括經常進行地方清潔及不亂扔垃圾，但他表示現時的環境衞生情況每況愈下，因此他認為現時應重啟清潔香港運動並希望各位支持本文件。 | | |
| (c) | 主席表示清潔香港是整個香港的環境衞生問題而並非只是中西區的問題，他認為不能夠只是中西區環境潔淨而其它地區環境情況惡劣。他認為需要清潔香港時需解決部分市民沒有公德心問題，因此希望食環署職員加強檢控工作。他指在多次會議上其提及地上的垃圾、動物的糞便及花槽的煙頭是人為的，希望食環署職員加強巡邏(特別在餵飼動物的地方)杜絕這些行為。他表示因市民餵飼動物時會引致老鼠及雀鳥使環境衞生問題非常嚴重。他重申改善環境衞生問題並非只限於中西區而是全港市民都應參與，他認為食環署職員應加強巡邏並勸喻及檢控破壞環境衞生的人士。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對食物及環境衞生局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感到抱歉，她會將議員提及的意見轉交至局方以便在教育及執法上做得更好。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了地區清潔及滅鼠行動，均涉及環境衞生的工作。她表示透過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大廈積極參與，處方會在未來數月密集地做好區內環境衞生工作。 | | | |
| 1. 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議員就以下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組成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跨部門小組，制定改善地區清潔的措施，重啟清潔香港運動；透過全港性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培養市民的良好公民意識，改善環境衞生。」  (由李志恒議員提出，陳捷貴議員和議)  (12位贊成：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伍凱欣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 | | | | |
| 1. 主席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第12項︰要求落實真普選**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5/2019號)**  （下午9時24分至9時59分） | | | |
| 1.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政府決策局∕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已就相關的討論文件提交了書面回覆，是次的討論主要是收集各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 | | |
| 1. 主席開放議題討論，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本年一月下旬撰寫這份文件時，未想過會有「送中條例」(即修訂《逃犯條例》)，亦未想過民間人權陣線申請於6月12日在中信大廈外舉行合法集會，在當日下午三時左右，警務處長及行政長官竟決定向善良的年輕市民開槍，引致多人受傷並受拘捕。整件事情一直演化至今，過程中能看到的是行政長官一直不願直接面對市民，她公開發言時的身體語言亦表示她並非心甘情願及有誠意地道歉。鄭議員續指出，解鈴還需繫鈴人，這個結應由行政長官解開，她又認為若行政長官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並非只獲得選舉委員會的777票便能當選，而且願意不恥下問，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相信定能解決困局。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跟行政長官反映民間對落實真普選的訴求，並期望能達成一人一票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的目標。另外，她亦引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她希望盡快達成此目標。 | | |
| (b) | 許智峯議員指出，雖然民主制度未必能保障經濟及民生的發展，但能避免獨裁者犯下一些嚴重的錯誤，包括戰亂、饑荒及流血事件。他認為在《逃犯條例》修訂一事中，行政長官一人犯錯令香港最珍貴的價值及自由都在一日之間毀於一旦，並因為一條條例引致社會嚴重動盪，反映香港是個沒有民主的社會。許議員續指出，由於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她知道自己不需要向市民問責，又認為一條法例的通過無需向香港人交代，犯錯亦不需下台，只需道歉，香港人並不能要求她離職。他表示在座議員均是民選議員，只要表現欠佳，香港人也能以投票方式令議員落選，但另一方面，在權力最高的架構下，香港人卻無法令最有權力的人離職。在香港的政制下，行政長官只會作為北京的傀儡及向北京問責，並只會關注北京的需要，而非香港人的利益，因此他認為除了要現任行政長官問責下台，亦要將現今制度換成一個真正民主的制度，並落實普選。他認為經過北京篩選的「831框架」並非民主或真普選，他希望能有一個不經篩選，並符合人權以及國際民主標準的真普選，讓所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參選，產生一名由市民選出且有認受性的行政長官，社會才能有良好的管治，使市民重拾對政府的信心，並慢慢透過民主的機制，令市民對內地也慢慢建立信心。他重申讓香港能重新出發的唯一出路，是落實真普選。 | | |
| (c) | 吳兆康議員認為政府常常逆反民意，並表示一個沒有不合理篩選、能讓不同政見的人參選的普選行政長官制度，才可選出能夠代表香港人的行政長官以決定政策，而一個全面直選的立法會才能助市民否決惡法。他以《逃犯條例》為例，指出二百萬人上街遊行的原因是現時的立法會受功能組別以及保皇黨不公平地控制，因建制派在立法會有足夠的票數控制大局，即使大量民意反對，只要建制派贊成便能通過條例。吳議員又指出，香港的政策，以至一切民生事項，包括地產項目及發展，最後決策的是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會完全聽從投票給她的地產商，並使地產商受惠。他再重申，香港應有一個真正由香港人作主、非「831框架」的普選制度，以產生會聆聽市民意見，而非地產商或大財團的民選行政長官，而立法會亦應實行全面直選，以真正反映民意。 | | |
| (d) | 陳捷貴議員引用民主黨元老張文光先生的說法，指「民主的道路是漫長的、曲折的，不能畢其功於一役」，表示革命及民主的道路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社會應有共識且不斷演變。他指出政府在「831方案」前推出政制改革，並花了二十個月於立法會進行討論，但最後於立法會會議上因得不到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以致決議未能獲得通過，由此可見要通過民主的政制是需要社會上的協商，不能一意孤行。他又表示落實真普選的目標並不是一些人或政黨一廂情願就能達到，既然《基本法》指出最終要達成普選制，他希望彼此能就此目標耐心等候，共同將目標實現，不能操之過急。 | | |
| (e) | 甘乃威議員提及1919年的五四運動，並指出當時的青年學生均在討論德先生和賽先生，而現時的共產黨指五四運動是愛國愛共產黨的說法，他覺得是一派胡言（bullshit），他亦回應陳捷貴議員的意見，反問香港是否為民主等待了一百年仍不足夠。他指近日有過百萬人遊行表達不滿，源於制度的暴力，他促請各人閱讀社會人士寫的文章，指很多均在討論制度如何暴力，由2003年討論的二十三條立法開始一直至如今，他並引用一份由莊偉中先生所寫的英文報章，指當中提及總共有16項的制度暴力，包括近幾年沙中線「短樁」以及「送中條例」兩事均無人問責，這也是制度的暴力。他續指出，以近日的事件為例，有人指衝擊者為「暴徒」，但他認為若非年青人於6月12日衝擊立法會，政府只會繼續堅持立場，而民建聯及建制派早於6月9日發表聲明，敦請政府繼續推行政策，並表示不會改變立場。他續指立法會主席只取得零票，同樣取得零票的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指現在是他的「收成期」，以上種種事件均反映制度暴力。他認為香港人和平遊行表達意見，為何制度卻是如此，功能組別常常與民意背道而馳，反映制度令人失望。另外，他再引用曾鈺成先生的說法，指政府必須在「831框架」以外推行政改，若不作改革並實行真普選，香港人及年輕人並不會接受。他表示從11月的選舉可得悉市民如何選擇，因區議會選舉不是比例代表制，而是單對單的對決，能讓市民明確的選擇。甘議員認為，二百萬市民冒著中暑的風險也要上街，反映他們不希望再繼續被制度暴力蹂躪。 | | |
| (f) | 李志恆議員指再修訂動議內容提及市民多次上街遊行，並以此證明立法會選舉制度不能充分反映民意，他認為此說法不當，因市民遊行的訴求未必是對立法會的組成不滿，雖然他未能得悉有多少遊行人士是因認為立法會制度下的功能組別不公平而作出反對，但他認為市民遊行有許多不同的訴求，並非特別針對制度問題，而再修訂動議的說法似乎是強行將這兩件事情拉上關係，騎劫公眾意見。另外，他認為當中亦包含誤導的意見，例如功能組別是否一定要全面廢除。他指出部分功能組別有實際效用及需要，理應保留，如法律界、醫學界、教育界等，雖然他亦認同某些功能組別或不值得支持，但這並不代表應「一竹篙打一船人」的認為所有功能組別對香港及立法會均沒有作用或貢獻，他認為這論點值得商討，亦應徵詢市民的意見，相信正反兩面的意見也很多，可以繼續充分討論。他認為當中有另一個誤導，是認定功能組別一定不屬於普選，其實只是兩者的選民基礎不一樣，他以英國政府為例，全英國六千六百萬人並不能以公民提名的方式選擇首相，只有幾十人選出英國首相候選人，而最後由16萬黨員代替全英國人做決定。事實上，選舉過程中只有0.24個百分比的英國人能參與投票選首相。他提供此參考，並請與會者反思這到底是普選還是間接選舉，認為應就選民基礎作理解，不應誤導世界及香港市民。他再以美國為例，指出因由五百多位參議員及眾議員之間的選舉人票決定誰是總統，即使希拉莉的得票比特朗普多也不能擔任總統一職，顯示這是間選而非直選，而美國總統的選民基礎比香港的行政長官更少，只有二、三百票。因此，他表示不會支持騎劫公眾意見的再修訂動議。 | | |
| (g) | 伍凱欣議員指出，在座的議員均由普選產生，而作為區議員都是地區領袖，由居民提名且不經篩選，完全反映民意，因此質疑為何由普選而來的議員要接受一個經過篩選的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另外，她亦指出，若對比各議員和行政長官的得票，在座每一位得票都比行政長官多，她認為既然區議員由一個沒有篩選的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也應由不經篩選的選舉選出。 | | |
| (h) | 楊哲安議員認為兩大黨派在此針鋒相對及「非黑即白」的做法正反映社會的撕裂。他表示其投票取向是部分支持及部分反對，但不認為反對再修訂動議就代表完全不支持，因他亦期望有一個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但指這純粹是選擇上的問題，他個人只是偏向選擇較佳的方案，而當選擇一個方案時，自然不會投向另一個方案。另外，他希望社會上各界人士可以溫和處事，因和而不同是香港重要的價值。他雖然認同多人上街遊行或突顯立法會及政府未有聽到市民的意見，亦有可能是聽到意見但不作改變，當中的確有很多民憤，但認為並非實行了普選就代表沒有遊行。他希望就算擁有最美好及適合香港人的選舉制度，香港人仍可以繼續出來表達意見。他續解釋因見到修訂動議的內容加了《基本法》三字，但再修訂動議則刪去這字眼，因此就算他同時也支持再修訂動議，但既然有些重要字眼被刪除，則認為要選擇一個較佳的方案。最後，他希望議員能於議會上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 | | |
| (i) | 張國鈞議員首先回應甘乃威議員，認為六月份兩次多人參與的遊行並不代表7月1日晚衝擊立法會的不是暴徒，他認為兩件事情不應拉上關係，將兩者混為一談是混淆視聽，若說因為之前有很多人遊行，之後7月1日晚上甚至「殺人放火」也可以的時候，他認為如此說法是教壞下一代，也指因為多人遊行而令之後發生的不法行為變得合理法並不可取，認為如此理論是大錯特錯。此外，張議員就此文件的動議表示當年政改無法實行是因為泛民不滿意方案，認為該方案並非全面普選，但他認為由當日直至如今泛民主派提出再修訂動議，仍未能提出方法以達致其想要的方案，即未有闡述應如何落實普選方案，他續指提出動議的議員連《基本法》三字也未有在動議內提及，使他質疑有關議員提出要真普選的口號並無意義。他認為香港的確需在《基本法》下進行政改，當中需要香港特區內各人以及中央方面的同意，這是於憲政框架內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另外，他亦表示若甘議員認為有方法能實行此方案，應在其擔任立法會議員時幫忙推行政改，而非離開立法會。 | | |
| (j) | 副主席認為民主黨一直帶出的道理就是人數多即代表決定正確，他認為有關民主的迷思已有數千年的討論，從希臘年代到現在仍然未有定案。他續以英國公投脫歐事件為例，指出這民主的公投顯示多人做的決定未必一定正確。公投脫歐一事造成目前英國的亂局，而人們在投票後才開始思考脫歐的意思。直至如今，英國正準備重新選出首相，英國人民才發現當日提供信息的約翰遜在說謊，他不斷誇大脫歐的效益以及留在歐盟需付出的費用，誤導了許多投票支持脫歐的市民，引致現時英國的亂局。他再以民主的法國作例子，指出法國總統馬克龍亦是以民主方式選出，而法國的選舉更為複雜，如在某一輪選舉不過半數便無法當選。而在此民主選舉總統的制度下，卻有持續不斷的「黃背心」運動的衝擊出現，馬克龍也有作出逆民意的行為，並沒有因此而下台。副主席以法國的例子勸告與會者反思民主的定意，認為應按照地區的特色、法律情況、及《基本法》的要求來處理民主，並非如某些議員提出的只要有民意，便可以不理會法律，所有不合法的行為，包括破壞、搶奪物件及衝擊立法會等，皆可以因民意而合理化，他認為不能接受如此的民主。副主席指出民主必須在建全法制基礎之上去進行，指沒有法制基礎的民主不是民主，因此他表示支持在法制基礎之上推動民主的修訂動議。 | | |
| (k) | 許智峯議員回應張國鈞議員指再修訂動議沒有提出實際方案的說法，指出真普聯組織及6月22日的公投事件中，所有政黨、學者及公民社會已於當時提出三軌方案，包括公民提名方案、政黨提名方案及提名委員會提名方案，並將具體建議書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並非張議員指的沒有提出實際方案。 | | |
| (l) | 甘乃威議員回應張國鈞議員對是否多人上街遊行便能作出「殺人放火」等不合法行為的意見，建議張議員重新收聽錄音，甘議員指他在會議開始時的聲明已解釋對張議員所指的暴徒的看法。就副主席的意見，甘議員表示市民在收聽錄音時可作出反駁，他就此不作評論。 | | |
| (m) | 張國鈞議員回應甘乃威議員指他兩次均聽到有關議員提及因之前大量市民上街遊行，便作結論稱7月1日晚事件中的不是暴徒，發生的事情亦非暴動。另外，張議員亦認為開會前的聲明與此結論並無關係。 | | |
| (n) | 鄭麗琼議員指出警務處長並沒有定性7月1日晚上事件為暴動，並希望市民能收聽錄音判斷事實。 | | |
| 1.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表示就本次討論的文件，秘書處收到兩項動議，根據本會會議常規第21條，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須與原先的動議內容有關。此外，根據議事規則，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 | | |
| 1. 主席就文件第一項動議的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鑑於近月市民多次上街遊行，而訴求完全未有得到回應，反映現時立法會選舉制度未能充分反映民意。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  (由伍凱欣議員動議；許智峯議員和議) |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9位反對： | 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第一項動議的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修訂動議： |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展本港的民主進程，包括對功能組別的改變，從而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由陳學鋒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 （10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5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就文件第二項動議的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現行制度產生的特首不能有效反映民意，引致社會民怨沸騰。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有關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及選舉方式並無不合理篩選，讓市民能以一人一票選出真正能代表民意的行政長官，實現真正民主普選。」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8位反對： | 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 |
|  | | （1位棄權： | 楊哲安議員) |
| 1.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第二項動議的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修訂動議： |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為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積極創造條件，包括加強社會各界的互信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並在充份諮詢香港市民後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相關決定，重啟政改的法定程序，提出關於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及選舉方式，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由陳學鋒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 （10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5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結束議程的討論。 | | | |
| **第13項︰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6/2019號)**  （下午9時59分至10時17分） | | | |
| 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守護堅城聯盟代表出席會議。 | | | |
| 1. 主席邀請守護堅城聯盟代表莫冠祺先生就項目發言，莫先生指該聯盟、堅尼地城居民及中西區團體自2015年起便爭取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8月1日批准的《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提及保留該花園及質疑除污工程的必要性，並考慮將海濱用地連接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擴大堅尼地城綠化公共空間。莫先生指規劃中的房屋工程仍未開始，詢問有關部門各項規劃執行的時間表，當中包括海濱長廊公園、學校及房屋。他亦詢問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及如何減少該影響。該聯盟曾邀請除污專家、學者多次向政府指出前屠房及焚化爐一帶，特別是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並不需要除污，指該地方只用作休憩用途，不需要打地基設置建築物，因此莫先生要求與相關部門商討實質除污的必要，以免浪費大量納稅人的金錢、令居民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及縮短海濱長廊開放的時間。莫先生亦指政府應就海濱長廊及公園的設計和設施諮詢居民，指該地方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相近，可互補功能，形成一體，應採用不擾民方式如加設混凝土鋪地，升高地面等，亦需考慮氣候變化對岸邊的影響，並考慮如何設計園亭美化環境。最後，莫先生表示既然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獲城規會同意作為休憩用地，他強烈要求康文署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正名為加多近街花園。 | | | |
| 1. 主席先就將「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此文件置入大會討論作補充，表示此議題為大型項目，根據過往訂立的共識，重要政策事宜（如保育中環、電子道路收費等）、影響中西區整體基建及公共服務（如西港島線、海濱規劃等）交由大會討論，加上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是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此「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何時開放﹖」這涉及海濱規劃的文件應置入大會討論。 | | |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副主席指用地於地鐵西港島線完工後已釋出。根據規劃署回覆，該大綱圖受司法覆核影響而未能作長遠的規劃發展。他希望在此期間，用地能開放作為臨時海濱用地，指該海濱用地是一理想的休閒地方，尤其現時中西區的海濱在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及民政事務處的努力下，已推動海濱於8月中旬能由石塘咀一直延伸至上環信德中心，很希望這段海濱地帶也能同時向西面慢慢推進。因此，他提交此文件，希望政府部門批准該處成為臨時海濱用地。此外，他表示亦已向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交文件，小組通過將項目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由區議會盡快在該處設立臨時設施後，開放予市民享用。他希望其他議員能支持他的動議。 | | |
| (b) | 陳捷貴議員詢問司法覆核內容及所需時間。他表示若覆核需時，應盡快開放予公眾，避免浪費資源。 | | |
| (c) | 主席表示用地應盡快做好安全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指現時海濱長廊已由西區副食品市場一直延伸至中山紀念公園，而卸泥口碼頭亦可開放使用，為何此用地不能盡快開放供市民享用，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考慮。 | | |
| (d) | 許智峯議員詢問司法覆核進一步的詳情，包括涉及的位置、進展階段、何時聆訊、將有多少次聆訊、裁決會如何影響規劃等。此外，他表示守護堅城聯盟十分關注該地的司法覆核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去向，他認為既然城規會表明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將來只會作休憩用途，唯一需要考慮的是除污方案，他指居民及關注團體認為花園沒有除污的必要，除污只是浪費公帑及影響居民，他詢問何時才能就有關除污工程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去向取得具體方案。他認為此具體方案或根本與司法覆核沒有直接的關連，亦非政策方向改變，因此他不理解為何要拖延，詢問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是否可以正名為加多近街花園，否則仍要「臨時」多久，認為會對社區長遠的願景會有影響。 | | |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周文康先生表示前堅尼地城屠房、焚化爐及其以東用地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20》，已由「未決定用途」地帶分別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1）」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預留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海濱長廊，而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初步已預留作小學用途。因該大綱草圖受司法覆核影響而未能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周先生並回應司法覆核的詳情，指摩星嶺道其中兩個地盤的業主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就城規會決定就該處設立高度限制提出司法覆核，有關司法覆核程序於2018年5月已經完成程序，現正等待判決結果，署方會因應判決結果再作跟進。 |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郭曉峯先生指前堅尼地城屠房、焚化爐及其毗鄰用地的地下土壤已被污染，在作長遠用途前（包括長遠休憩用地），署方需要進行除污工程。署方得悉公眾的意見，因此將再次研究及檢視除污工程的施工方案，並會制訂合適的環境緩解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對環境及公眾影響不超出相關的標準。署方亦會就相關建議適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 | | | |
| 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31馬志偉先生指若該地段作為臨時休憩用地，只要不牽涉翻土及不破壞現有混凝土地台，並於有需要時實施額外緩解措施，署方認為對一般公眾及使用者不會構成健康風險。 | | | |
| 1. 許智峯議員指司法覆核經歷一年仍未有判決並不尋常，並指既然提出司法覆核的範圍是摩星嶺，似乎與議題討論的不相關，既不影響堅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爐用地的開放，也不關連是否需要進行除污工程及能否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正名為加多近街花園，因此詢問為何署方需等待司法覆核結果而才能提出具體方案。 | | | |
| 1. 規劃署周文康先生回應指該兩個業主申請司法覆核的同時，亦申請並獲法院頒布命令暫時擱置提交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因此大綱圖未能考慮成為核准圖。 | | | |
| 1. 副主席詢問是否可以將海濱用地作臨時開放性質及需時多久。 | | | |
| 1.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陳達才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接受臨時用途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徵詢其他部門意見，以了解有關申請是否適合。 | | | |
| 1. 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開放臨時用地需要考慮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資源及短期用途所需措施，由於涉及多個部門，她建議一方面先就地區小型工程考量撥款申請，另一方面她再統籌相關部門，並希望於本年內能處理撥款及確定所需措施，從而訂立有關時間表。 | | | |
| 1. 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議員就以下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開放前堅尼地城屠房及焚化爐的海濱用地給居民使用，共享海濱。」  (由陳學鋒議員動議，張國鈞議員和議) |
|  | | （15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0位反對） |  |
|  | | （0位棄權） |  |
| 1. 主席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第14項：議員的書面報告**  （下午10時17分） | | | | |
| 1. 主席代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表示滅罪會已於二○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二○一九至二○二○年度第一次會議，將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第二次會議。 | | | | |
| **第15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下午10時17分） | |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 | |
| (a) |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7/2019號) | | |
| (b)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8/2019號) | | |
| (c) | 財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9/2019號) | | |
| (d)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90/2019號) | | |
| (e)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91/2019號) | | |
| **第16項：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10時17分至10時19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各工作小組主席並無補充。 | | | | |
| **第17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4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92/2019號)**  （下午10時19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 | |
| **第18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93/2019號)**  （下午10時19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 | |
| **第19項：如何提升玻璃樽、塑膠樽回收量﹖全面推行按樽制是否可行﹖**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1/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0項：要求關愛基金優化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三期)**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2/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1項：活化公共電話亭**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3/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2項： 由上環港鐵站內增加延伸向西的出入口及向南加設上半山區升 降機出入口的可行性研究，以幫助居民更便捷步行往港鐵站， 優先使用鐵路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4/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3項：要求原址重置皇后碼頭**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5/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4項：關注警車跌出催淚彈事件**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6/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5項： 要求政府整合現時各局／部門所提供下載的眾多個手機應用 程式以便市民使用**  **(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問題第7/2019號)**  （下午10時20分）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 | | | |
| **第26項：其他事項**  （下午10時20分至10時50分） | | | | |
| 1. 主席表示希望紀錄在案，指他在主持會議時發現數項值得改善的地方，期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夠考慮。第一項是他在主持會議時難以看清楚枱上議員示意發言的燈是屬於哪一位議員，容易產生誤會；第二項是議員示意發言燈經常損壞，雖然秘書處的職員經常更換電池，但仍然時常出現失靈的情況；第三項是提示發言時間結束的計時器發出的聲音不夠清楚，並且經常出現聲音時大時細的情況。主席表示不希望上述的問題為主持區議會大會或各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帶來不便，並建議處方以自動化系統代替之，認為區議會應該擁有該等基本設備。主席重申希望紀錄在案，待民政事務處和將來的議會考慮如何提升區議會開會的設備。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就是次會議的安排發表兩項意見，並表示較早前已經以電郵方式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以及已經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達他的投訴。第一項是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會議較早前在公眾席和議員座位之間的位置拍照時被民政事務處的職員要求離開，認為有關做法並不恰當。他指出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為議員在履行職務時拍照，是不應該被民政事務處的人員騷擾，期望處方能向職員發出清晰指示，不應阻止任何區議員的辦事處職員拍照。第二項是甘議員表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向他展示照片，發現在其座位後站立着一位身份不明的人士，而鄭麗琼議員亦曾經查詢該名人士的身份，該名人士回覆他是來看守着議員和記者。甘議員強調他不需要有任何人站在他座位後看着他，亦不知道有何情況是需要有人站在其座位後方，就此他質疑民政事務處為何作出如此安排。他認為有關安排是完全不恰當，而他作為議員那麼久亦很少提出如此質疑，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夠作出改進，不致影響議員履行議員的職務。他又表示處方的有關安排假如是為了阻止議員進行抗爭行動而影響議會運作，處方應該報警，並沒有必要安排一位人士站在其座位後方，並指假如他當時知道有人站立在其座位後方，他會驅趕該名人士。第三項是提示議員發言時間結束的鐘聲不應過於響亮，影響他聆聽發言議員的內容。 | | | | |
| 1. 許智峯議員就着甘乃威議員剛才談及的事情作出補充，認為民政事務處的職員站立在甘議員的座位後方並非刻意，但他指出在上一次會議時處方職員驅趕議員後方的記者，以及在是次會議驅趕議員助理，有關做法並不恰當。他過往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曾經提及民政事務處應該確守政治中立，雖然處方職員並非有心，但有關安排仍是十分敏感的做法，期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夠帶領部門檢討有關做法。此外，許議員指出甘議員談及在其座位後方站立的人士數目不只一名，而據他的觀察是有五至六名或是四至五名左右，當中有男有女，他們當中有一部份是站立在甘乃威議員後方，另外一些是分布在會議室出入口的位置，他們大部份都是身穿黑衣，掛着一個標示着工作人員的證件，但是當有人查詢他們的身份時，他們均沒有回覆是何處的工作人員或是保安。為此，許議員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該等人士的身份為何及其工作性質為何，而有關安排是否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的決定。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她表示會首先解釋基本原則，之後再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就細節安排作出詳細解釋。何專員指已經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及發出的電郵，並希望特別就電郵中的最後一句作出回應，表示處方與區議員經過數年以來的相處，她本人和民政事務處的工作人員均非常尊重每一位議員，而且一直保持着緊密的聯繫。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意見，何專員表示不認同使用「驅趕」一詞，當中可能出現言語上的誤會。據她的理解，處方並沒有為是次會議安排額外人手，所有工作人員均是民政事務處本身的職員，當中包括兼職社區幹事。（鄭麗琼議員此時表示她未曾見過該名站立在甘乃威議員座位後方的人士，而卜憬珣女士回覆該名人士是由區議會秘書處聘請的行政助理。）何專員重申協助會議進行的職員都是民政事務處的常規同事，但由於近年合約制同事的流失率十分高，對議員他們的面孔可能仍較新。回應許智峯議員詢問該名職員為何站立在相關位置，何專員回覆表示一般而言，在區議會會議進行期間均會安排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提供協助。（許智峯議員此時表示日常的區議會會議並沒有職員站立在相關位置，並表示絕對沒有見過有關職員。）何專員表示詳細情況將會由負責會議安排的同事再作解釋，她重申處方一直十分尊重區議會，是次會議亦沒有安排除了民政事務處職員之外的其他人士協助會議進行。她亦表示在收到甘乃威議員的電郵後曾向同事作出了解，據她理解一般做法是會安排記者盡可能在接近會議室出入口的位置安放攝影機腳架，方便記者拍攝投影機螢幕和各位議員，並預留兩邊通道以供出入。秘書處一般的習慣是會容許區議員的助理隨意拍照，但會提示他們不要在相同位置停留太久，以免阻礙公眾席。何專員表示在與卜憬珣女士了解後，有關同事純粹是提醒甘議員的助理在拍照後返回座位，絕對沒有阻礙甘議員的助理拍照，而據她後來的了解，甘議員的助理亦承認有關同事是准許其拍照，只是提醒她在拍照後返回座位，以免阻礙公眾席人士的視線，而這亦是一貫的做法。何專員表示假如當中出現言語上的誤會，她為此表示抱歉，而卜憬珣女士稍後再會詳細解釋有關安排。就有同事站立在鄭麗琼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後方，何專員表示他可能是協助人流出入和保持行人通道暢順，她留意到之後亦已囑咐該名同事不要站立在議員後方的位置，以免造成不便。她強調有關同事並非刻意站立在該位置，而她亦不會希望有人長時間站立在其座位後方，因此理解有關安排會使人感到不安，已提醒同事以後不需站立在有關位置。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作出補充，表示在與同事作出了解，以及與甘乃威議員的助理直接以電話對話後，發現他們的說法一致。卜女士首先指出一般而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在發現有人拍照後均會查詢有關人士是否記者，以便進行傳媒登記工作，有關職員因此查詢甘議員的助理是否記者，甘議員的助理回覆他並不是記者而是甘議員的助理，之後職員亦沒有阻礙甘議員的助理拍照，只是請她在拍照後返回公眾席座位。該名職員可能沒有解釋為何要請她回座，但正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所說，原因是為免阻礙公眾席的其他人士，以及為免阻塞行人通道，卜女士強調職員絕對沒有驅趕甘議員的助理。對於騷擾甘議員助理拍照的說法，卜女士表示由於職員會向所有在是次會議進行拍照的人士作出查詢，只是在向甘議員的助理進行查詢時，剛好是甘議員作出聲明的時候，導致有可能騷擾了甘議員助理拍照的工作，為此有關職員將會當心留意。就有職員站立在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的座位後方，卜女士表示該名職員是行政助理。卜女士表示是次會議現時的工作人數加上其本人共有約五名，而會議開始時安排的工作人員數目較多，是由於預計屆時出席會議的記者和市民的數目會較多，因此她調配了其他秘書處職員臨時到會議室提供協助。雖然確實出現的記者和市民數目較預期為少，但卜女士指出她是有需要預備較多人手。正如剛才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所言，卜女士表示希望安排攜帶攝影機腳架的記者在會議室接近出入口的後半位置進行採訪，會議室的前半位置主要是預留給議員和政府部門人員出入的通道。她表示區議會在之前一次會議討論「明日大嶼」項目時，曾有很多記者出席，得出的經驗是同事在記者安放了攝影機腳架之後難以再搬動，亦會影響出入，因此她在是次會議特別安排了兩位同事負責協助記者採訪，其中一位在安排了在鄭麗琼議員座位後方的位置，而其餘一位則在另一方的位置站立。她亦表示由於她忙於處理其他事項，因此忘記囑咐有關同事如果記者數量不多便可以不需要站立在有關位置，為此她表示會留意有關情況，她亦強調有關同事的職責是提醒記者不要打開攝影機腳架以免絆倒其他人士。就有關人手安排方面，卜女士表示協助是次會議進行的都是區議會秘書處的同事，她在會議開始時額外調配了約六位區議會秘書處的同事提供協助，當中包括兩名行政主任、三名行政助理、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在會議進行了一個多小時後便安排他們返回辦公室處理日常工作，她並重申有關人手並非特別從外招聘。 | | | | |
| 1. 鄭麗琼議員感謝主席給予機會五位議員在是次會議發表總共為時約25分鐘的聲明，之後李志恒議員亦有發表聲明。由於她本人聚精會神聆聽各位議員發表聲明，因此她沒有別個頭往後望。當她往後望的時候發現有一陌生人士站在身後，因而感到愕然，並查詢該名人士的身份，他回答其職責是看守着議員，為此她表示不需要有人看守。她強調她並沒有秘密，就算看她的手提電話內容亦沒有問題，內容都是她與同事之間的溝通，她又表示看過之前拍攝的照片發現也有該名人士出現，感到並不理想。鄭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涉及大是大非的議題，更有一名人士從國際金融中心墮樓，對於在本區發生的有關事情感到十分心痛，因此希望藉着是次會議的機會向市民說明行政長官是何等可惡，她認為安排並不理想。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聆聽過區議會秘書處的說法之後，認為是次會議的安排是極為不理想，有關安排引起議員精神緊張，亦產生了不友善和對抗的氣氛，以為有關職員是在監視議員。他表示他之前誤會了該名人士是保安人員，但在聽過卜憬珣女士的解釋後知道其身份不是保安人員。他認為不需要為是次會議安排過多人手協助，亦沒有人需要這些協助。他指就算有很多記者出席會議，也沒有議員會作出投訴，記者們之間可自行協調，相反若安排職員站立在議員後方位置會令他覺得是企圖阻礙記者採訪，亦認為難免令公眾產生這樣的感覺，安排極不理想。此外，許議員認為行政助理的工作是一般辦公室文職工作，其衣着不應該是黑衫、運動褲和運動鞋，給人的感覺是想來打架，讓他感覺有關職員是負責保安工作。許議員最後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答覆有關安排是否由她安排。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無意怪責卜憬珣女士，並表示卜女士是一位十分盡責、有求必應的民政事務處同事，他同意保持議會秩序需要人手，不過要注意的是安排職員站立在適當位置，建議如有需要安排記者在適當位置進行採訪時，可設立記者區和進行登記。他重申同意維持議會的秩序是需要的，作出安排並沒有問題，但指假如有關同事回覆是要看守議員，議員便會感到不安。他又表示如果有議員辦事處的同事協助議員，不論其工作是拍照或是傳送文件，秘書處可考慮發證件給議員辦事處的職員，以免日後對其身分出現誤會。他又指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時有變動，流動性十分高，與民政事務處的情況相似。他續表示如秘書處有任何有關拍攝的規則，例如拍照後應返回座位以免阻礙公眾人士或只可在個別位置拍照，可以訂立相關的內務守則，讓所有與會者清晰知道有關安排，將有助解決事情和避免出現是次會議的情況。回應卜憬珣女士的說法，甘議員表示在會議後會再向其辦事處職員了解事情的始末。 | | | | |
| 1. 主席再次表示認為區議會會議室的設施較為落後，需要人手按燈示意發言，認為有關問題需要解決。此外，他指出以往當有很多記者出席會議時，由於記者設置了很多攝影機腳架和拉了很多訊號線，曾經有議員是差一點被絆倒，因此秘書處可能需要調配職員以確保安全。他亦建議秘書處向出席的記者發記者證，亦可向區議員助理發證，以及重新考慮會議室的設計，以便記者進行拍攝。他表示現時會議室地方狹小，當記者架起攝影機腳架和拉起訊號線後情況便不理想，容易產生危險，期望處方可以總結經驗，並紀錄在案，待將來的議會再作討論。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理解議員就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有很多情緒和意見需要表達，不過她解釋是次會議的安排並沒有和以往會議的安排有所不同，她亦表示十分信賴區議會秘書處的前線同事，這些會議安排細節一直交由同事處理，她亦相信有關安排只是依循以往的做法。何專員強調她並沒有要求秘書處為是次會議作出特別或額外的安排，只是根據區議會正常的做法進行，但正如主席剛才發言所提及，以往確曾有會議因記者拉起訊號線而導致議員和出席會議人士險些絆倒，亦曾經在海港政府大樓十一樓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因為會議室面積過於細小而有記者反映場面過於擠迫，阻礙採訪工作進行，為此她曾與同事進行檢討，確保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會阻礙會議進行，相信秘書處同事是希望為是次會議安排足夠人手，協助人流管制的工作。她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由於是次會議討論的是社會關心的議題，預計有很多記者和公眾人士將會出席會議，秘書處或需安排多些人手，但她認為就算需要增加人手，亦需就職員站立的位置再作考慮，她相信在下次會議時會更小心處理相關事宜。她指秘書處並非刻意安排職員站立在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的座位後方，後來她發現有關情況之後亦主動提出不需安排職員站立在該處。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何專員重申她雖然沒有與秘書處討論就是次會議需作特別安排，但秘書處的工作亦由她負責，許議員可以就此提出意見。她並指各位公務員同事均是以平常心為議會和議員提供最好服務。她亦贊成為議員助理發出工作證的建議，以方便議員助理的工作，但認為此安排需先諮詢所有議員的意見，以了解是否所有議員的助理均認同掛工作證是適合的安排，若大部份議員均贊成建議，處方願意作出配合。她強調處方從來沒有阻止議員助理過往在區議會會議上拍照，而議員助理亦一直能順利地在會議上進行拍照的工作，指這是不需爭論的事實，她亦表示會就拍照安排再作檢討。 | | | | |
| 1. 陳捷貴議員建議除了議員助理之外，亦應發證件給所有出席會議的嘉賓和出席人士，並為他們進行登記工作。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補充表示，表示在以往的會議當出席記者人數眾多時都會站在鄭麗琼議員座位的後方，所以她沒有為意該位置並不適合職員站立。卜女士亦表示在與有關職員作出了解後，該職員表示當鄭麗琼議員發現其存在後表現出較大的反應，因此該職員也受到驚嚇，該職員指當時他只是回應鄭議員他的職責是從旁協助記者不要阻礙議員，並沒有表示他是在看守議員。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意見，卜女士表示有鑑於近期在數個其他地區的區議會會議均有較多人士出席，因此她臨時要求多一些秘書處同事為是次會議協助維持秩序。她強調只是關注出席人士太多而需維持秩序，並指區議會過往討論「明日大嶼」項目時曾有很多記者出席，加上會議室的通道狹窄，認為需要較多人手維持秩序，她亦沒有想過人手過多也會構成問題，重申她並沒有為是次會議聘請額外人手。她表示倘若最終出現不夠人手維持秩序也會導致問題發生。回應有關同事衣着的意見，卜女士表示可能是由於出於巧合的原因，有關同事穿了黑色衣服。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希望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秘書處和各政府部門在過去四年來為區議會作出服務，並請各位議員為他們鼓掌。 | | | | |
| 1.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常規會議，他衷心感謝本屆中西區區議會全體議員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全體職員。他並表示稍後將會有一個特別會議於7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 | | |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通過 |
| 主席: | 葉永成議員 | |
| 秘書: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九年九月